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合國

大會  
第九屆會所通過

決議案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七日



大會  
第九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十一號 (A/2890)

紐約

## 例　　言

本卷所提及之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其全文分別載於上述各機關每一屆會或屆會之每期會議所印行之決議案專冊內。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類別相同之決議案，按通過日期之先後所編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合聯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 次

頁次		頁次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ix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	x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	ix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	x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	ix	議程項目之分配 .....	xi

---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八〇七（九）。出席大會第九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A 及 B）..... 1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八〇八（九）。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項目二十及六十八）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A, B 及 C）..... 2

- 八〇九（九）。依據憲章宗旨原則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方法：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九）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2

- 八一〇（九）。促進原子能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項目六十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3

- 八一一（九）。朝鮮問題（項目十七(a)）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

- 八一二（九）。摩洛哥問題（項目五十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4

- 八一三（九）。突尼西亞問題（項目五十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4

- 八一四（九）。塞普拉斯島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實行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問題（項目六十二）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4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八一五（九）。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項目六十三）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5

- 八一六（九）。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項目二十二）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5

- 八一七（九）。申請國入會問題（項目二十一）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5

- 八一八（九）。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十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6

- 八一九（九）。消除阻礙人民自由交換消息及意見之壁壘藉以鞏固和平（項目六十九）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6

- 八二〇（九）。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二十三）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6

- 八二一（九）。控訴在中國海一帶侵犯航海自由（項目七十一）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7

-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八二二（九）。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8

- 八二三（九）。設立國際銀公司問題（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8

頁次	頁次		
八二四（九）。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9	八三四（九）。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項目十二)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6
八二五（九）。國際課稅問題(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9	八三五（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二)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6
八二六（九）。土地改革(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10	八三六（九）。世界兒童節(項目十二)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6
八二七（九）。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0	八三七（九）。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項目十二)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7
八二八（九）。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項目十七(b))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1	八三八（九）。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17
八二九（九）。充分就業(項目十二)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1	八三九（九）。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17
八三〇（九）。國際貿易障礙之掃除與建立國際經濟關係之方法(項目十二)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1	八四〇（九）。新聞自由公約草案(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17
據第二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三一（九）。技術協助方案(項目二十六)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2	八四一（九）。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 (一九三六年，日內瓦)(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18
附件一：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周轉準備基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五二一 A (十七)中提出之建議).....	12	八四二（九）。強迫勞役(項目三十)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18
附件二：一九五年度財務辦法(錄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二 C(十六)第二節第五段).....	13	八四三（九）。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影響婦女人格尊嚴之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項目五十九)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19
附件三：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五四二 B(十八)第二節第一段中核定).....	13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三二（九）。對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協助(項目二十七)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5	八四四（九）。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之審查程序(項目三十四)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	20
八三三（九）。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五十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15	八四五（九）。非自治領土之教育進展(項目三十一)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20
		八四六（九）。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項目三十一)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21

八四七（九）。關於非自治領土各區域單位共同問題之情報(項目三十一)		八六〇（九）。多哥蘭統一問題及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前途(項目三十五及五十二)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2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26
八四八（九）。自動遞送關於非自治領土內政治發展之情報(項目三十一)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21	八六一（九）。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二)	
八四九（九）。停止就格林蘭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項目三十二)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A及B).....	27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22	八六二（九）。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a))	
八五〇（九）。關於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事來文之審議(項目三十二)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27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22	八六三（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b))	
八五一（九）。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27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23	八六四（九）。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e))	
八五二（九）。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項目三十四)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27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23	八六五（九）。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三十九(a))	
八五三（九）。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與託管理事會之工作(項目十三)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28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23	八六六（九）。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三十九(b))	
八五四（九）。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項目十三)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28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24	八六七（九）。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三十九(c))	
八四五（九）。為義管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籌供資金(項目十三)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28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24	八六八（九）。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項目三十九(d))	
八五六（九）。託管理事會致大會常年報告書之格式(項目十三)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28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25	八六九（九）。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項目三十九(e))	
八五七（九）。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28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25	八七〇（九）。委派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三十九(f))	
八五八（九）。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項目十三)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28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25		
八五九（九）。聽取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之意見(項目十三)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26		

八七一（九）。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 之覆查(項目四十四)			八八二（九）。聯合國人事政策：修正聯合國 職員服務條例(項目五十四)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28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35
八七二（九）。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項目四十六(a))			附件：職員服務條例一、六(修正案文).....	35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28			
八七三（九）。各專門機關同意聯合國行政法 庭有權管轄所有關於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 養卹基金條例之中訴事項(項目四十六(b))			八八三（九）。聯合國人事政策：職員子女教 育便利問題(項目五十四)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29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35
八七四（九）。准許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 職員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養卹 基金條例修正案(項目四十六(c))			八八四（九）。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 預算方面之協調(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29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35
八七五（九）。聯合國大會或其他機關所屬各 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津貼辦法 (項目四十七)			八八五（九）。關於由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 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 目四十五)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A,B及 C).....	29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35
八七六（九）。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項目 四十一)			八八六（九）。秘書處之組織(項目五十三)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A及B).....	30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35
八七七（九）。聯合國會所(項目四十)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31			
八七八（九）。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 規定將大會若干正式文件譯成亞拉伯文問 題(項目五十五)			八八七（九）。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服 務條例第一條第十項及第四條第五項(a) 款，以及附件壹，第一項及第二項)(項目 五十三)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3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36
八七九（九）。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 工賬處：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 目三十六(c))			附件.....	36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32			
八八〇（九）。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 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 目三十六(d))			八八八（九）。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支付賠償 金：國際法院諮詢意見(項目四十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32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A,B及C).....	36
八八一（九）。一九五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項目三十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32		八八九（九）。一九五五年聯合國十週年紀念 (項目七十三)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A及B).....	37
			八九〇（九）。一九五五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38
			八九一（九）。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 費用(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40
			八九二（九）。一九五五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41
			八九三（九）。由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款項之 用途(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41

頁次	頁次		
八九四（九）。職員薪給稅計劃下會所職員扶養補助金之增加(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42	九〇一（九）。大會及其委員會表決之更正問題(項目六十)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5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九五（九）。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項目五十一)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43	九〇二（九）。大會第九屆會工作之完成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	46
八九六（九）。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項目四十九)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43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八九七（九）。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草案(項目四十九)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43	九〇三（九）。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大會問題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7
八九八（九）。國際刑事管轄(項目五十)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4	九〇四（九）。與西南非洲領土報告書及請願書有關之問題之表決程序：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項目三十四)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47
八九九（九）。關於大陸沙洲之條款草案(項目六十四)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4	九〇五（九）。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47
九〇〇（九）。海中生物資源養護問題國際技術會議(項目六十五)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4	九〇六（九）。控訴違反朝鮮停戰協定扣留及監禁聯合國軍人(項目七十二)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47
		九〇七（九）。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二十四)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48



##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大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三次全體會議時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之全權證書<sup>1</sup>。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緬甸、薩爾瓦多、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並以薩爾瓦多代表為主席。

##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第九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織之：

(a) 大會主席：

克拉分斯先生 (Mr. Eelco N. van Kleffens) 閣下(荷蘭)。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七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所選副主席：

緬甸、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七四次全體會議。

(c) 大會六主要委員會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烏魯士亞先生 (Mr. Francisco Urrutia) (哥倫比亞)；

第二委員會：葛柏蘭地爵士 (Sir Douglas Copland) (澳大利亞)；

第三委員會：那色克先生 (Mr. Jiří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委員會：阿沙先生 (Mr. Rafik Asha) (敘利亞)；

第五委員會：沙拉新先生 (Mr. Pote Sarasin) (泰國)；

第六委員會：阿馬多先生 (Mr. Francisco Gareía Amador) (古巴)；

專設政治委員會：托斯先生 (Mr. Thor Thors) (冰島)。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七四次全體會議。

##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接替任期屆滿之哥倫比亞、丹麥、黎巴嫩三理事國。

當選國家如下：

比利時、伊朗、祕魯。

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  
第四九二次全體會議。

<sup>1</sup> 諸君“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下文第 1 頁。

##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實阿根廷、比利時、中國、右巴、埃及、法蘭西六理事國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

阿根廷、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法蘭西、荷蘭。

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  
第四九二次全體會議。

##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A) 選舉法官一人以補樓爵士 (Sir Benegal Rau) 逝世後所遺之缺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舉行投票，選出可汗先生 (Mr. Mohammad Zafulla Khan) (巴基斯坦) 為國際法院法官，以補樓爵士逝世後所遺之缺。

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可汗先生任期至一九六一年二月五日屆滿。

(B) 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選舉法官五人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舉行投票，選出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補下列法官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滿任時之遺缺：

阿華里斯先生 (Mr. Alejandro Alvarez) (智利);  
巴斯德王先生 (Mr. Jules Basdevant) (法蘭西);  
葛尼魯先生 (Mr. Levi Fernandes Carneiro) (巴西);  
格里魯先生 (Mr. José Gustavo Guerrero) (薩爾瓦多);  
馬尼爾爵士 (Sir Arnold Duncan McNair)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當選法官如下：

巴斯德王先生 (Mr. Jules Basdevant) (法蘭西);  
葛都華先生 (Mr. Roberto Córdova) (墨西哥);  
格里魯先生 (Mr. José Gustavo Guerrero) (薩爾瓦多);  
權脫柏脫先生 (Mr. Hersch Lauterpacht)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昆坦那先生 (Mr. Lucio M. Moreno Quintana) (阿根廷)。

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  
第四九三次全體會議。

## 議程項目之分配<sup>1</sup>

### 全體會議

- 一、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宣佈開會(項目一)。
- 二、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項目三)。
- 四、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祕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大會之事項(項目七)。
- 八、通過議程(項目八)。
- 九、開始一般辯論(項目九)。
- 一〇、祕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一一、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一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及第八章)(項目十二)。
- 一三、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四)。
- 一四、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項目十五)。
- 一五、選舉國際法院法官(項目十六):
  - (a) 選舉法官一人以實 Sir Benegal Rau 逝世後所遺之缺;
  - (b) 選舉法官五人。
- 一六、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二十四)。
- 一七、控訴違反朝鮮停戰協定扣留及監禁聯合國軍人(項目七十二)。<sup>2</sup>

### 第一委員會

(政治暨安全、包括軍備調節)

- 一、朝鮮問題(項目十七):
  - (a)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sup>3</sup>

<sup>1</sup>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悉為大會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第四七六、四七七及四七八次全體會議所通過議程之一部份。大會第四七八次全體會議通過總務委員會載在該委員會報告書(A/2733)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又通過祕魯所提修正案，將議程項目六十五發交第六委員會而不發交第二委員會審議。已通過之議程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全體會議。

<sup>2</sup>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第五〇五次全體會議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全體會議。因總務委員會建議(A/2838)此項目至遲須於十二月八日開始辯論，故大會決定立即審議。

<sup>3</sup> 關於項目十七子目(b)，參閱下文第二委員會節。

- 二、依據憲章宗旨原則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方法：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九)。
- 三、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
- 四、突尼西亞問題(項目五十七)。
- 五、摩洛哥問題(項目五十六)。
- 六、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項目六十一)<sup>4</sup>。
- 七、塞普拉斯島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實行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問題(項目六十二)。
- 八、促進原子能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美利堅合衆國報告書(項目六十七)。
- 九、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項目六十八)。<sup>5</sup>
- 一〇、控訴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侵略行為及美國海軍主動此種行為之責任(項目七十)。<sup>6</sup>
- 一一、控訴在中國海一帶侵犯航海自由(項目七十一)。<sup>7</sup>

### 專設政治委員會

(註：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會第四七三次全體會議設置)

- 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十八)。
- 二、申請國入會問題(項目二十一)：

<sup>4</sup> 第一委員會所提並經載入關於本項目之報告書(A/2831)之決議草案因未獲大會法定三分之二多數(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五〇九次全體會議)之否決。

<sup>5</sup> 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第四九二次全體會議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

<sup>6</sup>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復將其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因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不提出關於本項目之決議草案，又因大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否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決議草案 A/L.190，故大會未就此項目通過任何決議案。

<sup>7</sup>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復將其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

- (a) 幹旋委員會報告書；
- (b) 准許寮國及高棉入會問題。
- 三.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聯合國幹旋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 四.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三)。
- 五.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項目六十三)。
- 六. 禁止鼓吹新戰爭之宣傳(項目六十九)。

### 第二委員會 (經濟財政)

- 一.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項目六十六)。
- 二. 朝鮮問題(項目十七)：
  - (b)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 三.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二十五)：
  - (a) 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秘書長就各國政府對九人委員會報告書所提意見編製之摘要，Mr. Raymond Scheyven 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b) 設立國際銀公司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c)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
  - (d) 土地改革。
- 四. 技術協助方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六)。<sup>8</sup>
-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及第三章)(項目十二)。

###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文化)

- 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 二. 強迫勞役：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

<sup>8</sup>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九五次全體會議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

<sup>9</sup> 第二委員會就項目二十六通過之決議草案經由大會主席轉交第五委員會請其酌予批評。第五委員會於第四六八次會議討論此事並向大會提出決議草案一件(A/2804)；該項草案嗣經大會所提決議草案(A/2803)(參閱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〇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八三一(九))。

- 三. 新聞自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八)。
- 四. 為編擬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定稿事籌開國際專業會議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九)。
- 五.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五十八)。
- 六.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影響婦女人格尊嚴之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項目五十九)。
- 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四章及第五章)(項目十二)。

### 第四委員會 託管(包括非自治領土)

- 一. 西南非洲問題：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 二.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 (a) 經濟情況；
  - (b) 其他方面之情況；
  - (c) 情報之遞送；
  - (d) 非自治領土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
- 三. 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 (a) 丹麥政府關於格林蘭之來文；
  - (b) 其他來文。
- 四.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項目三十三)。
- 五.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六. 多哥蘭統一問題：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 七. 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前途(項目五十二)。

### 第五委員會 行政預算

- 一.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
  - (a) 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
  -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

-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
- (d)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
- (e) 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二.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四）。**
- 三.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二）。**
- 四. 聯合國大會或其他機關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津貼辦法：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七）。**
- 五.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一）。**
- 六. 祕書處組織（項目五十三）。**
- 七.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三十八）。**
- 八. 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將大會若干正式文件譯成亞拉伯文問題（項目五十五）。**
- 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三）。**
- 一〇. 關於由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四十五）。**
- 一一.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項目四十六）：**
- (a)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b) 各專門機關同意聯合國行政法庭有權管轄所有關於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中訴事項：秘書長報告書；
  - (c)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職員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 (d) 修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施行細則：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 一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九章）（項目十二）。**
- 一三.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履缺（項目三十九）：**
-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c) 審計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一四. 聯合國會所：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
- 一五. 聯合國人事政策（項目五十四）。**
- 一六. 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支付賠償金：國際法院諮詢意見（項目四十八）。**
- 一七. 一九五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三十七）。**
- 一八. 一九五五年聯合國十週年紀念（項目七十三）。<sup>10</sup>**

## 第六委員會

### 法 律

- 一. 關於大陸沙洲之條款草案（項目六十四）。**
- 二. 漁業之經濟發展及漁產之養護與調節問題（項目六十五）。**
- 三. 國際法委員會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四十九）。**
- 四. 國際刑事管轄：一九五三年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
- 五.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一）。**
- 六.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增訂更正表決條款之提案（項目六十）。**

<sup>10</sup>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一三次全體會議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五委員會。



#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〇七(九)。出席大會第九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A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一報告書。<sup>1</sup>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九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報告書。<sup>2</sup>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2752。

<sup>2</sup> 同上，文件 A/2880。

##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八〇八(九).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氣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

A

大會，  
重申聯合國負有設法解決裁軍問題之責任，  
深感在軍備不斷發展之下解決裁軍問題之需要益形迫切，

業已審議裁軍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提出之第四次報告書<sup>1</sup>及其附載之文件，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關於締結裁減軍備與禁止原子武器、氣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國際公約(條約)之決議草案，

一. 茲決定應作進一步之努力，務期議妥若干綜合協調之提案，載入國際裁軍公約草案，其中應規定：

(a) 調節、限制及大量裁減一切軍隊及一切常規軍備；

(b) 完全禁止核武器及各種大規模毀滅武器之使用及製造，並將目前儲藏之核武器移充和平用途；

(c) 經由一個管制機關，樹立有效之國際管制，此機關必須享有充分權利、權力及職掌，足以保證上述裁減一切軍備及軍隊與禁止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議定辦法受到有效遵守，並足以確保原子能之使用確係祇為和平用途；

全部計劃必須使用任何一個國家再無本身安全遭受危害之虞；

二. 着令裁軍委員會努力就裁軍問題覓求一個可為各方接受之解決辦法，工作時應注意本決議案前文所稱之各個提案，以及在裁軍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內之任何其他提案；

<sup>1</sup> 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月、九月補編，文件 DC/55，同上，四月、五月、六月補編，文件 DC/53 及 DC/44 and Corr.1。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及六十八，文件 A/C.1/750。

三. 建議裁軍委員會重行召開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一五(八)第六段及第七段規定設立之小組委員會；

四. 着令裁軍委員會一俟有充分進展後即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報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茲將文件 A/C.1/L.100/Rev.1 內載之印度決議草案<sup>3</sup>發交裁軍委員會妥予審議；

二. 並決定將第一委員會討論此一決議草案之歷次會議紀錄檢送裁軍委員會供其參考。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一. 茲將文件 A/C.1/L.101/Rev.1 內載之澳大利亞及菲律賓提出之決議草案<sup>4</sup>發交裁軍委員會審議；

二. 決定將第一委員會審議大會第九屆會議程項目二十及六十八之諸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檢送裁軍委員會供其參考。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 八〇九(九). 依據憲章宗旨原則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方法：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接獲集體辦法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七〇三(七)第二段及第四段所提出之第三次報告書<sup>5</sup>，

認為集體辦法委員會各報告書實為對於鞏固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之方法的一種有益研究，

一. 鑒悉並嘉許集體辦法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特別是其中所載集體安全之原則；

<sup>1</sup> 同上，文件 A/C.1/L.100/Rev.1。

<sup>2</sup> 同上，文件 A/C.1/L.101/Rev.1。

<sup>3</sup> 同上，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2713。

二、訓令集體辦法委員會隨時準備從事其所認為必要的進一步研究，並計及“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三七七 A(五)），決議案五〇三(六)，決議案七〇三(七)及本決議案；

三、請集體辦法委員會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 八一〇(九).促進原子能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大會，

認為因原子能之重大發現而產生之福利，應使人類感受其惠，

深願竭力推動，專為人類和平事業及改善人類生活狀況之目的，使用原子能，

確認：為促進及擴展原子能之和平使用從而協助消除飢餓、貧苦、疾病之害計，國際合作至為重要，且屬當務之急，

並認為世界各國均應協力合作，以求傳播原子核供和平用途技術方面之知識，

#### A

##### 關於國際原子能機關事

念及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演說<sup>6</sup>中之創議，

察悉目下正在進行磋商，並決意繼續磋商，籌劃儘速設立國際原子能機關，以便全世界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並藉以激勵國際合作，繼續發展原子能，並加實際應用，以造福人類，

一、表示希望國際原子能機關早日成立；

二、建議該機關一經設立，即與聯合國商訂適當方式之協定；

三、將本屆大會討論此一項目之紀錄提送參照籌設該機關之各國以便詳加考慮；

四、建議於設立該機關事項有進展時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並建議對於會員國表示興趣者，均充分考慮其意見。

#### B

##### 關於和平使用原子能問題國際會議事

一、聲明：大會對於盡力協助推進原子能之和平應用一事深為注意關切；

<sup>6</sup> 同上，第八屆會，第四七〇次全體會議。

二、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政府間之國際技術會議，以便研討如何藉國際合作推展原子能之和平使用，尤其注重研究原子動力之發展，並考慮最易促成有效國際合作之其他技術方面——例如生物學、醫學、輻射防護學以及基本科學——之問題；

三、邀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所有會員國參加會議，並請分別委派原子能方面之專門人才參加其代表團；

四、建議在一九五五年八月以前在秘書長會同下文第五段所設諮詢委員會決定之地點舉行上述國際會議；

五、請秘書長依據巴西、加拿大、法蘭西、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組成之小型委員會所提建議，發出參加上述會議之邀請，編製詳細議程分送各被邀國，供給該會議所需之職員及服務；

六、建議秘書長及該諮詢委員會於籌劃上述國際會議時與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商洽；

七、請各有關專門機關指定人員，代表參加會議；

八、請秘書長將關於上述會議之報告書分送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及參加會議之其他政府及專門機關查照。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三次全體會議。

#### 八一一(九).朝鮮問題

大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在朝鮮首都漢城所簽發之報告書，<sup>7</sup>

根據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一一(七)，接獲關於自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之朝鮮問題政治會議之報告書，<sup>8</sup>

鑒悉日內瓦談判並未依聯合國在朝鮮之目的，就朝鮮問題之最後解決，達致協議，

確認此項目的應以和平方法及各有關政府之建設性努力達成之，

查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停戰協定<sup>9</sup>第六十二條規定停戰協定各條款“在未為雙方共同接受

<sup>7</sup>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sup>8</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A/2786。

<sup>9</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第七、八、九月份補編，文件 S/3079。

的修正與增補，或未為雙方政治級和平解決的適當協定中的規定所明確代替以前，繼續有效”，

一、贊成關於朝鮮問題政治會議的報告書；<sup>10</sup>

二、重申聯合國之目的仍為以和平方法使朝鮮成為在代議制度政府下一個統一、獨立與民主之國家、以及在該地區完全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

三、希望不久即能向此項目的前進；

四、請祕書長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八一二(九)。摩洛哥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摩洛哥問題，

備悉若干代表團宣稱法蘭西與摩洛哥將就此項問題進行談判，

深信其當能達成滿意之解決，

決定暫緩續行審議本項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sup>10</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A/2786。

### 八一三(九)。突尼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突尼西亞問題，

欣悉關係當事者業已進行談判，且仍在繼續進行中，

深信上述談判當能產生圓滿結果，

決定暫緩續行審議本項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 八一四(九)。塞普拉斯島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實行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問題

大會，

鑑於暫時似未宜對塞普拉斯島問題通過決議案，

決定不繼續討論“塞普拉斯島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實行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問題”之項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八一五(九).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

大會，

業已審查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緬甸聯邦政府就外國軍隊出沒該國境內情形所提出之報告書<sup>1</sup>，

業已鑒悉外國軍隊撤離緬甸事宜聯合軍事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sup>，該委員會之工作為設法促使此等外國軍隊撤退，

一. 欣悉外國軍隊及軍屬人等約七千名業已撤離緬甸，就遵照大會決議案解決問題而言，此實為一重大貢獻；

二. 感激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泰國政府設法協助促成上述撤退工作；

三. 深惜尚有大批外國軍隊仍攜巨量武器逗留緬甸聯邦境內，未遵大會宣言撤離緬甸聯邦領土或聽候拘留；

四. 再度宣稱此等軍隊應即聽候繳械拘留；

五. 向緬甸聯邦政府保證：對於該國政府促進此嚴重問題獲一澈底解決之努力，仍表同情並繼續予以支援；

六. 籲請所有各國一律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以期制止凡足以使外國軍隊逗留緬甸聯邦境內或繼續對緬甸採取敵對行為之一切援助；

七. 請緬甸聯邦政府斟酌情形將情勢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 八一六(九).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大會，

回憶前數屆會均曾審議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數件，  
察悉聯合國斡旋委員會報告書<sup>3</sup>，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三，文件 A/2739。

<sup>2</sup> 同上，文件 A/2740。

<sup>3</sup>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A/2723。

- 一. 茲對斡旋委員會之工作及努力表示嘉許；
- 二. 建議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三國政府直接談判，以謀此問題之解決；
- 三. 並建議關係當事國應指定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間聯絡，協助解決此爭端；
- 四. 決定倘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國不克就上文各段內之建議達成協議，則祕書長應指定一人，擔任上述工作；
- 五. 着令祕書長就所獲結果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 八一七(九). 申請國入會問題

大會，

默審時論所趨，咸以聯合國應普及其會員，即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且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均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一八(八)所設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sup>，

鑒於斡旋委員會雖已盡最大努力，而問題仍未解決，

復鑒於斡旋委員會表示認為獲致諒解之可能仍然存在，且“異見終可秉憲章之精神翕然融洽”，

- 一. 對於斡旋委員會之工作及努力表示感謝；
- 二. 決定將申請入會未決各案連同本屆大會討論此事之全部紀錄一併發還安全理事會續加審議，以便積極提出推薦；
- 三. 建議安全理事會考慮宜否援引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助此問題之解決；
- 四. 請斡旋委員會繼續努力；
- 五. 請安全理事會及斡旋委員會於可能時向本屆大會提具報告，否則至遲向第十屆會具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2720。

**八一八(九).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賬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賬處主任常年報告書<sup>5</sup>，以及近東工賬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之特別報告書<sup>6</sup>；

鑒於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難民被遣回籍及受領賠償之規定迄未實施，而難民所處境況依然極端憂慮，

一. 爰決定在不妨礙難民被遣回籍及受領賠償權利之情形下，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賬處設置期限延長五年，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二. 請工賬處繼續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諮詢，以求妥善執行各該機關之任務，尤應注意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三. 請近東各國政府繼續與工賬處主任合作以探求並執行足以供養大量難民之工作計劃；

四. 決定除扣除已支費用外，善後基金數額定為二億美元；

五. 核定截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救濟預算二千五百一十萬美元，善後預算三千六百二十萬美元；

六. 請主任商同工賬處諮詢委員會研究其他請求救濟者，尤其沿分界線各村落內兒童與困苦居民，應受之援助問題，並提出報告；

七. 授權主任商同諮詢委員會於每一會計年度前預先編就救濟與善後預算，此類預算應由主任轉遞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但不得妨礙大會每年對此類預算之檢討；

八. 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於接得工賬處主任交來之此類預算後，募集工賬處所需之資金；

九. 鑑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自動捐獻，務期工賬處之方案得以澈底實施，並感謝不可勝數之

宗教、慈善及人道機關為協助難民而不斷從事之寶貴工作；

一〇. 請主任繼續提交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所稱之報告書及年度預算。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三次全體會議。

**八一九(九). 消除阻礙人民自由交換消息及意見之壁壘藉以鞏固和平**

大會，

鑒於朝鮮敵對行動之停止及印度支那和平之恢復，業已促成國際關係緊張局勢之緩和從而造成解決國際懸案及鞏固和平之更有利之情境，

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曾分別通過決議案一一〇(二)及決議案三八一(五)對危害和平之宣傳加以譴責，又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關於和平綱領之決議案二九〇(四)內請各會員國依照憲章所載原則行動，尤請各國消除阻礙人民自由交換消息及意見之壁壘，蓋以國際了解與和平實唯溝通消息及民意是賴，

確認此種壁壘之繼續存在為鞏固和平及真正國際合作之一大障礙，且助長對其他國家及人民之謬誤的及敵意的宣傳，

一. 請各國政府篤誠實施關於和平綱領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二九〇(四)，奉為圭臬，藉以達成崇尚自由及正義之真正和平；

二. 重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八一(五)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一〇(二)之要旨，譴責任何國家內旨在或可能煽動或鼓勵任何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一切宣傳。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八二〇(九).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之第二次報告書<sup>7</sup>，

覆按大會決議案一〇三(一)，內稱為發揚人道起見，應終止種族上之迫害與歧視，以及決議案三九五(五)及五一一(六)，

<sup>5</sup>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

<sup>6</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A/2717/Add.1。

<sup>7</sup>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

復查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sup>9</sup>，結稱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政策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

鑒悉該聯邦政府所通過之新法令、條例亦經該委員會認為與該聯邦依據憲章所負義務不合，至感憂懼，

復悉該委員會深信種族隔離政策係對世界各種族間和平關係之重大威脅，

一。對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之建設性工作，表示嘉許；

二。鑒於南非聯邦政府再度拒絕與該委員會合作，深為惋惜；

三。閱悉該委員會報告書<sup>10</sup>三六八至三八四段所載便利和平解決本問題之建議；

四。請南非聯邦政府參照聯合國憲章之崇高原則，念及全體會員國承諾對各種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分種族，一體尊重之誓約，並計及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七章所述其他多種族社會之可貴經驗，重新考慮其立場；

五。請南非聯邦政府考慮該委員會主張和平解決種族問題之建議，此等建議詳載委員會報告書第三七〇至三八三段；

六。請該委員會繼續檢討南非聯邦種族衝突問題；

七。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

<sup>9</sup>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sup>10</sup>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八。決議如該委員會委員不克繼續任職，而大會正在休會期間時，應由大會現任主席與祕書長商派人選代替。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十一屆全體會議。

#### 八二一(九)。控訴在中國海一帶侵犯 航海自由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九九(九)，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曾請國際法委員會及時完成關於公海制度、領水制度及有關問題之最後報告書，以便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此等事項，

一。決議將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大會第九屆會議項目七十一之各次會議紀錄<sup>11</sup>與文件<sup>12</sup>，包括文件 A/AC.76/L.25 所載之敘利亞決議草案，概行送交國際法委員會；

二。請各會員國政府向國際法委員會提送關於公海航行自由原則之意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sup>10</sup> 同上，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至第五十五次會議，始末兩次會議亦算在內。

<sup>11</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一。

##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八二二(九). 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

大會，

念及憲章弁言內所稱“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社會之進展”之決心，以及聯合國及各會員國在憲章第五十五條與第五十六條下所承擔之義務，

覆按本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前為需要國際合作提供經濟援助促進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事，並為提請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事，曾通過若干決議案，

察悉根據上述決議案所草擬之各項有關文件，  
鑒悉此項基金之設立已漸得各國政府之支持，

察悉 Mr. Raymond Scheyven 依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四 B(八)所作之最後報告書<sup>1</sup>，以及其在大會第二委員會所作之陳述，<sup>2</sup>

一. 希望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於實際可行範圍內迅速成立；

二. 對 Mr. Scheyven 之工作深為嘉許；

三. 對 Mr. Scheyven 之任期延長一年，以便繼續與各政府進行諮商，並在諮商中探明尚未表示態度之政府對九國委員會報告書<sup>3</sup>內所載建議之意見以及對此項基金之成立是否贊助，並便其進行下文第五段內規定之工作；

四. 促請各國政府根據國際情勢之變更以及其他國內國際之有關因素，再度考慮對於以物質支助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之態度；

五. 請 Mr. Scheyven 在祕書長協助下及祕書長商同 Mr. Scheyven 所特別遴選之專家小組協助下，根據與技術協助局及有關專門機關諮商結果以及九國委員會報告書與各政府所提意見，草擬另一報告書，詳細確切說明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應具之形式、職掌與責任，特別是如何使特別基金之運用與受該基金援助國家之發展計劃相互配合之方法。此項報告書亦應研究特別基金與技術協助局、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現有經濟發展計劃間之工作關係；

六. 請 Mr. Scheyven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屆時可能提出之任務完成情形報告書，由理事會於第二十屆會議審議，並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俾大會得將該項報告書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報告書之意見一併加以審議；

七. 請祕書長對上述特設專家小組及 Mr. Scheyven 予以必要之協助與便利。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八二三(九). 設立國際銀公司問題

大會，

深信為求促進無須政府保證之投資，以利創設與擴充發展落後國家內私營生產企業，國際間有從事合作之必要，

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三二 B(十八)，  
鑒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就設立國際銀公司一事所提出之報告書<sup>4</sup> 及該銀行當局關於國際銀公司對激勵私人投資當有切實助益之意見，

相信國際銀公司如能妥善組織，對於發展落後區域之經濟發展及世界經濟之普遍穩定當有重大貢獻，

一. 感佩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進行之研究；

二. 備悉美國行政當局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聲明及其他國家為贊助設立國際銀公司而發表之聲明，希望在可實行範圍內儘早設立此項機構；

三. 請國際銀行：

(a) 斟酌各方在聯合國內發表之意見及現有各財務機關之職責，擬具該銀公司規程草案；

(b) 將該草案送請國際銀行各會員國討論，並請其表明對於提供設立該公司所需資金一事願予支助之程度；

(c) 採取步驟以求國際銀行各會員國就規程草案獲致協議；

(d) 將該銀行工作成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屆會具報；

四. 請理事會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九號及訂正。  
<sup>2</sup> 同上，第二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  
<sup>3</sup>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3.II.B.1。  
<sup>4</sup> 參閱文件 E/2215；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2441；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2616。

## 八二四(九).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

大會，  
備悉祕書長遵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二 C(七)就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問題編製之報告書，<sup>5</sup>  
鑒及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用於生產事業方面可協助發展天然資源，擴展與分散農業、工業生產、養成技術專能，藉以提高生活程度，

鑒及若干地區必需迅速發展，以謀經濟進步，而私人資本之流動尚不能適應此等地區之需要，

鑒及外國資本所獲之利潤及收益若能自動重行投資於發展落後各國內，不但能減少外匯之需求，且可直接協助擴展有關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活動及增加其全國所得，

鑒及擴大國際貿易及繼續推廣貨物兌換範圍當可增加私人資本之流動，

鑒及亟需採取措施以謀消除此種流動之阻礙並謀吸引私人投資，

一. 建議欲求吸引外國私人資本之各國繼續努力：

(a) 鑒酌需要重行檢討其國內政策及法律與行政慣例，俾可改善投資環境；避免過分繁重之課稅；避免對外國投資之歧視；便利投資人輸入供新投資所用之資本財、機器與零件材料；對匯出收益與收回資本等事項作適當規定；

(b) 發展國內及國外之間訊處與他種機構，俾對有可能性之外國投資人提供該國之商業機會消息以及涉及外人企業之有關法律條例；

(c) 考慮可否就其吸引外國私人投資所作之努力加以補充，在其向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與技術方面高度發展各國請求供給技術知識與協助時，同時採取下開各種措施：

(i) 舉行經濟調查，確定對私人投資者可能最有興趣之各區域，並列舉此等區域內之確切機會；

(ii) 就確切計劃編製材料，務求引起私人投資者之注意；

(iii) 建立途徑，俾可向資本輸出國之可能投資人提出確切計劃；

二. 建議能輸出資本之各國繼續努力：

(a) 鑒酌需要重行檢討其國內政策及法律與行政慣例，俾可鼓勵私人資本流入資本輸入國；

(b) 確保可能投資人得以獲知關於國外投資機會以及在外國每一國家內之投資情形與其展望之一切充分資料；

(c) 確保資本輸入國（包括此等國家之商號與個人在內）得以獲知資本輸出國各商號與個人投資希望之資料；

(d) 促使投資人注意，凡遇可能與適當時，設法獲取當地資本參加其國外企業之重要性；

(e) 在其各機關職權範圍內採取關於課稅之措施，俾可逐漸減少國際重複課稅，以求最後能將其完全取消；

三. 建議各資本輸出國及資本輸入國繼續努力，在適當際會，採取彼此均能同意之可行步驟，鼓勵資本流入發展落後各國，並尤應努力：

(a) 商訂適當條約、協定或其他辦法；

(b) 商訂關於重複課稅之條約；

(c) 在與其本國法律不相衝突之範圍內，商訂協定，規定若干非商業風險之保險辦法；

四. 更建議各資本輸入國及資本輸出國考慮應否與可否在各國分別設立投資公司，獎勵私人參加投資；

五. 昭告各方，為使新外國投資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能作有效貢獻起見，除考慮其他事項外更應考慮業已成立之各企業情勢，祇須不與各該國之利益發生衝突，務求不影響其正常發展；

六. 請祕書長就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及其對擴展中之國際經濟之貢獻，以及各國政府所採，或輕其宣佈擬行採取，可以影響此種流動之措施，每年提出報告書。編製該報告書時應參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內就本問題所舉行之討論與提出之提案以及各國政府、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為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動所作之建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八二五(九). 國際課稅問題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八六(十六)除釐定聯合國秘書處將來在財政方面之工作方針外，並聲明該理事會預期財政委員會對於在發展落後國家投資所得收益除由該落後國家課稅外，再由資本

<sup>5</sup>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I.D.1，及文件 E/2546。

輸出國另行徵稅一事行將加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提出報告，

復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檢討所屬各委員會組織與工作後，除規定其他事項外，並通過決議案五五七 C(十八)第二節，決定財政委員會雖未完成上述決議案四八六(十六)所稱研究工作，仍應即行停止活動，

欣悉祕書長欲繼續自行研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八六(十六)及五五七 C(十八)第二節所稱各項經濟問題之財政方面，

#### 一、茲請祕書長：

(a) 為加速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進度起見，繼續自行研究資本輸出國家與資本輸入國家對外國投資收益課稅問題，研究時並應分析各國政府答祕書長所發關於外國人、財產、交易之課稅問題單<sup>6</sup>之覆文，藉資參考；

(b) 將研究結果呈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上文第一段所稱祕書長報告書，並將審議結果呈報大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八二六(九). 土地改革

#### 大會，

鑑於祕書長“土地改革之進展”報告書<sup>7</sup>、“合作社與農村進展”報告書<sup>8</sup>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關於土地改革之第一節，該節請大會繼續注意有關土地改革之一切問題，尤須注意籌供資金問題，

念及阻礙若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農村結構之改良，及大會決議案四〇一(五)、五二四(六)、六二五(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五一二 C(十七)所提之其他改革，不僅可以協助社會進展，提高生活水準，並可藉共同從事發展工作之方式，獎勵農業生產及一般經濟發展，

鑑於土地改革方案所負任務之重要，此項方案之目的，在逐漸改善農民狀況及土地權利關係狀況，並於適當時儘量促使發展落後國家及領土內之最大多數農民擁有土地，

<sup>6</sup> 參閱文件 E/CN.8/W.19。

<sup>7</sup>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號：1954.II.B.3。

<sup>8</sup> 同上，出售品號：1954.II.B.2。

念及各該國家能否切實擬具土地改革方案，大半須視其人民是否享有經濟、社會及政治平等而定，包括公平享受公共設施之福利在內，

一、建議各會員國於適當情形下制定土地改革辦法，以儘量鼓勵最大多數之農民擁有土地，並進行賦稅及投資政策，以擴大現有耕種區域，改良農業生產方法；

二、建議各會員國於經濟發展期間實施土地改革方案時，遵行經濟、政治及社會方面平等待遇之原則，以期改善農民狀況；尊重農民協會之自由設立；增進一般福利，包括可使農業工人獲致適當報酬之辦法在內；及尊重以經濟、社會發展及現代技術不相衝突之土著制度；

三、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第二節關於設立及發展合作社之建議；

四、復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第一節之建議，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從優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辦理旨在實施各該國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計劃，包括旨在就土地作農業開墾之計劃而提出之借款申請，並請國際銀行在不違背其自給地位之原則下，考慮按照借款國負擔最輕之利息及攤還辦法，貸放款項；

五、表示支持依據大會決議案實施土地改革之各會員國，並希望為研討或實施土地改革方案要求聯合國技術協助之申請將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予以優先考慮；

六、請祕書長、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商同祕書長審議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最妥善之方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八二七(九).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

#### 大會，

深信需有繼續之國家行動及國際合作以：

(a) 提高世界上若干飽受饑荒或長久營養不足之患之區域內糧食生產水準及消費標準，

(b) 防止農產品價格之短期過分波動並且為求達此目的起見促成時有時無之農業過剩產品之合理處置，

鑑於一部分國家內為各種用途已建立糧食儲備制度而且行之有效，

憶及國際機關過去對此問題所通過之各種決議案，

鑑於至今未有周密研究下列問題之事實報告書提出：

(a) 於聯合國組織內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一事是否可行，

(b) 此種儲備辦法作為有助於救濟緊急情形及防止過分價格波動之制度一事是否可行，

一、嘉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於此諸方面所作之寶貴工作；

二、請秘書長請糧食農業組織參照大會第九屆會時所作之討論及過去就此問題提出之提案，編製內容翔實之報告書敍述關於此事之已辦及現正辦理之工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

三、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此問題擬具報告書連同其所得結論向大會提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 八二八(九).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七)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

閱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就該處自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期間之工作所擬具之報告書，及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評議<sup>9</sup>，

承認大韓民國善後救濟工作方案之繼續施行殊屬重要，並承認該處亟需各國政府續予捐助，俾克繼續施行此項工作方案，

一、以朝鮮復興事務處執行其任務協助朝鮮人民解除困苦並協助修復因侵略而遭之廢爛，所獲成績至為優異，特對該處主任表示嘉許；

<sup>9</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二十號。

<sup>10</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A/2810。

二、強調大會之願望，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七二五(八)所認可之復興事務處工作計劃應儘量予以施行；

三、敦促所有各國政府資助該處，俾工作得以繼續執行，其法為迅速繳納認捐款項或另行認捐；

四、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志願組織所予該處之連接不斷珍貴援助，表示感謝；

五、請依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八六一(九)而設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採取步驟再促各方認捐協助該處並迅速繳納已認未付款項。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 八二九(九). 充分就業

大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促進充分就業之問題仍在繼續檢討中，

贊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五三一B(十八)，尤為贊可邀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就業問題方面之重要工作。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 八三〇(九). 國際貿易障礙之掃除與建立國際經濟關係之方法

大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推廣國際貿易與建立國際經濟關係問題刻在積極研究之中，

一、贊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在第二十屆會繼續研究此項問題之決定；

二、贊可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五三一C(十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 據第三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八三一(九)。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sup>1</sup>

察悉此項方案構成聯合國最有功效的成就之一，

深信此項方案之進一步的擴大，當大有助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之促進，

欣悉擴大方案迄今獲得之精神及物質支持，並悉各國政府對於此種國際合作事業均願有所貢獻，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採取步驟，期確保擴大方案之辦理效率日益增進，

深知以國家為單位之方案必須予以適當之擬訂，而專門技能與權限使此項方案得以完成之各參加組織實負有重要任務，復切望促進各參加組織工作之較有效的協調，俾整個方案之執行得更為有效，

尤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一 A (十七) 及五四二 B (十八) 之規定，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九屆會關於擴大方案之第一次報告書，<sup>2</sup> 並歡迎祕書長之如下陳述<sup>3</sup>：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其即將從事之擴大方案的組織關係研究中當充分計及該報告書，

一、請各國政府充分支持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並於即將舉行之第五屆聯合國技術協助會議中宣佈其一九五五年度之認捐額，俾確保該方案之繼續擴展；

二、建議各國政府與各參加組織對於廣事宜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宗旨與工作一事妥加注意；

## B

一、批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建議、經轉載於本決議案附近(一)中關於將擴大方案特別準備金改為周轉準備基金之辦法；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三章。

<sup>2</sup> 參閱文件 A/2661。

<sup>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三一五次會議，第三段、第四段。

二、批准理事會之如下建議<sup>4</sup>：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二 C (十六) 第二節所規定之一九五四年度財政辦法，應繼續適用於一九五五年度；該項辦法轉載於決議案附件二內；

三、批准理事會關於今後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該項辦法之綱要載於本決議案附件(三)內並列入修改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及四三三(十四)之決議案五四二 B (十八) 第二節中；

四、請理事會研究在繼續捐助之基礎上可能獲致擴大方案捐款之方法；

## C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之第一次報告書<sup>5</sup> 內載之意見及建議；

## D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一件報告書，論述在考慮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第九屆會第一次報告書中所提出之問題方面之進度，並將諮詢委員會就理事會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一併提送。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〇二次全體會議。

## 附件一

###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周轉準備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五二一 A (十七) 中提出之建議)

(a) 特別準備金改為周轉準備基金，作為經常設立之業務準備，充下列用途：

(i) 在未收到各國政府捐款前，墊付各參加組織在各該組織之核定數額限度內舉辦或續辦核定方案所需款項；

(ii) 提供各種貨幣，以便各參加組織分配所得之貨幣得以轉兌，以便特定捐款未收進前購買所需

<sup>4</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一號，決議案五四二 B (十八) 第三節，第四段。

<sup>5</sup> 參閱文件 A/2661。

貨幣，並便墊借各組織原須以美金購取之貨幣，藉以改善並便利貨幣管理；

(iii) 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之其他用途；

(b) 周轉準備基金之數額應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予以確定；

(c) 自周轉準備基金項下提用之款項應於提用款項之會計年度終了前補還之。

## 附件二

### 一九五五年度財務辦法

(錄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

四九二C(十六)第二節第五段)

(a) 於技術協助局核准對個別國家協助方案後，依照業經根據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向經社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所提報告書第十九段修訂更改後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第八段(c)分段<sup>6</sup>所列百分比，將可用款項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但上期轉來款項不計在內；

(b) 上開可用款項經分撥後之餘額連同上期轉來款項，應留存專設賬戶：(i) 以充技術協助局與常駐代表之最低必要費用，(ii)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十四)之規定，以供再行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之用；

(c) 鑒於目前事業費為數不貲，於釐定整個方案所需行政費數額時應充分注意撙節。

## 附件三

### 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四

二B(十八)第二節第一段中核定)

(a) 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並就一九五六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言，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資金不再根據事前確定之百分數，分配與各參加組織。該項資金除須遵照下列(b)段規定外，應按各國政府所提請求及訂定之優先次序分配之；

(b) 方案之設計、核定及其實施所需資金之分配，應遵循下列程序與原則：

<sup>6</sup> 前列為第九段(c)分段。

(i) 技術局應於年初，擬定目標數字，以示其來年在資金供應有著之假定下可能從事之技術協助經費數額，作為計劃國家方案與區域方案時之指針。在資金供應有著之情形下為確保方案計劃之穩定起見，對於任何一年度各國目標數字，通常應避免劇烈之削減，各國目標數字及在此項數字下為每一參加組織分別之細數（根據上年度工作情形而擬定者）應送交各有關政府。惟各國政府仍可自由提出其請求，不受此類細數之拘束；

(ii) 方案應以國家為單位，由申請國政府商同常駐代表或技協局特別為此目的而指定之代表擬定之，對仍須履行之義務應予充分注意。各參加組織應繼續就個別計劃之技術設計向主管官廳提供意見並予協助。協調各國政府與各參加組織間諮商事宜之責任，由常駐代表或技協局為此目的特別指定之代表擔負；

(iii) 以國家為單位之方案，應由申請國政府標明其所訂定之優先次序，經由常駐代表送交技協局。技協局應於審查各該方案後，擬具下一年度之通盤方案，包括行政及間接業務費用之概算，並附具建議，將其提交技協委員會。技協局於擬定方案時，應確保將來各參加組織實施之方案間之比率能使經費之分配按照下述分段(vi)之辦法，予以核定；

(iv) 技協局應根據在經濟發展上之重要程度，審核通盤方案；此項審核不應包括各國所分配之款項、方案技術問題以及各國政府個別之國家發展計劃，但應檢討全面之優先次序、對於各項計劃之估價及方案工作彼此間之關係。技協委員會應根據此項審核核准方案，該委員會之核准為對實施方案為任何承諾之先決條件。方案之擬定、審核及其他一切必要步驟之進行方式，應使技協委員會最遲能於十一月三十日核准通盤方案並擬定各參加組織之分配款項；

(v) 在須經大會認可之情形下，技協委員會應按照各參加組織在核定通盤方案內所分擔之工作之比例，遵照下述第(vi)分段之規定，擬定分配與每一參加組織之款項。此類款項應於扣除技協局祕書處經費、準備周轉基金及按會計年度估計收入扣除百分之五後之資金淨額中支用之；所扣百分之五之數額將由技協局執行主席於年度方案實施期間應付可能發生之任何緊急需要時，予以撥用；

(vi) 為避免逐年撥與各參加組織之款項受重大波動起見，核給每一參加組織下年度之分配款項，不得少於現行年度方案下核給數額之百分之八十五；

惟如遇下一年度估計資金收入淨額低於本年度分配款項總額時，則核給每一參加組織之分配款項應以不低於各該組織在本年度分配總額中所占比例之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vii) 在技協委員會核准年度方案之後，一國政府為修訂方案而提出之非常請求，得由技協局予以核准，並於技協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向該委員會陳報。如在關係國方案範圍內，無法實行必要之增減，則

依第(v)分段供執行主席支配之資金，得為此目的予以使用；

(c) 技協委員會繼續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權力下之機關，該委員會之決定應由理事會作一般政策性之檢討；

(d) 請各參加組織之適當機構儘量本諸各該組織審核其經常方案之同樣方式，檢討各該組織負責執行之方案技術問題；

##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八三二(九)。對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協助

大會，

業經根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向大會第九屆會所提報告書<sup>1</sup>，審議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問題，

欣悉為難民所完成之工作，

審悉：此諸問題雖經種種努力，然揆諸目前遣返、安頓或同化之速度，仍難望於相當期間達到圓滿解決，

鑑於：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事實上固由各居留國負最後責任，惟若干居留國因其地理位置關係，不得不肩承尤為煩重之負荷。又鑑於：現經證明，為加速實施一勞永逸之澈底解決方案，實有增加援助之必要，

憶及大會決議案七二八(八)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九(十八)，

鑑於高級專員報告書內所概述之方案其中有若干點不無建設性，足為澈底解決高級專員所主管若干類難民各項問題之要圖，此諸難民中，尤其注意全家為難民者，

一。授權高級專員依照其辦事處規程負責於其現時受任主管期間，根據其向大會第九屆會所提報告書內各項建議，辦理澈底解決難民問題之方案；

二。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與高級專員合作，商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自動捐輸，以充依據高級專員建議而設之基金（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於下屆會議中決定數額），其主要用途在促進澈底之解決，並可予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此項基金即與大會決議案五三八B(六)所核准之基金合併；

三。授權高級專員籲請各方捐輸以供上述第二段所列用途；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遲於其第十九屆會內，根據高級專員依照諮詢委員會意見向理事會提出之建議，於下列兩事項中擇一辦理：設一執行委

員會，負責指示高級專員執行其方案，並負責對劃撥與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資金用途加以必要之管制，或修訂諮詢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組織與諮詢委員會得以執行同樣職責；

五。請高級專員就各項澈底解決之設計擬具詳細提案，包括各居留國內各方在經費方面或其他方面充分捐助之計劃在內，以便向以上第四段所指政府間組織提出；

六。請各關係政府與高級專員就該方案內各項澈底解決之設計商訂協定時，確保於規定時期終了之際，方案範圍內任何難民若仍需援助，各該政府將負全部財務責任；

七。促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對於此項方案盡力與高級專員合作；

八。請高級專員於其常年報告書中敘述其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所採行之辦法。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九五次全體會議。

### 八三三(九)。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大會，

接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sup>3</sup>前來人權委員會所編擬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sup>4</sup>，對於該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感謝，

業於第九屆會審議上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重申上述盟約草案亟須審定通過，

認為對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以及各專門機關，宜與以時間徹底研究各該盟約草案及斟酌提出修正或增添條款或其他評議，

認為宜將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就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所載規定提出之意見及早通知所有其他各國政府以便於決定其態度時予以充分注意，

認為各國民衆亦宜繼續自由表示其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所持之意見，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及第十三號B。

<sup>2</sup>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第四章，第四節，又補編第十三號B，第一段至第十一段。

<sup>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一號，決議案五四五B(十八)。

<sup>4</sup> 同上，補編第七號，附件一、二、三。

**一、茲請：**

(a) 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秘書長提出任何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修正或增添條款或其他評議；

(b) 各專門機關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秘書長提出任何對各該國際盟約草案之評議；

(c) 與促進人權事有關之非政府組織，包括在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內之非政府組織，儘量激勵其本國民衆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興趣；

**二、請秘書長：**

(a) 參照在大會第九屆會以前及在該屆會期間提出之意見，包括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中表示之意見，從速就各該國際盟約草案之條款編製簡明之註釋分發與各國政府；

(b) 於接到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在下六個月內提出之意見書時立即分發與各國政府；

(c) 彙集各國政府在上述期間提出之一切修正條款及增添條款，編成一工作文件；

**三、請秘書長利用所有報導媒介，在其預算範圍內儘量宣傳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四、建議第三委員會在大會第十屆會期間儘先並主要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按議定之次序逐條加以討論，務求及早通過。任何新提議之條款亦應在討論之列。**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三四(九)。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設置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事之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 D (十八)，

業已審議秘書長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五日節略<sup>5</sup>，內載上述實驗室設於會所與設於日內瓦之費用比較，

察及秘書長在上述節略中稱其“認為該實驗室務須與整個麻醉品司設於同一地點，最好設於同一樓舍內”，

<sup>5</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A/C.3/573。

鑒及依祕書長所擬議之祕書處改組計劃<sup>6</sup>，麻醉品司將移往日內瓦，  
決定在日內瓦設置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三五(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大會，**

覆查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決議案八〇二(八)，曾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工作應予繼續進行而不加以時間限制之決定，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討論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所提基金會工作報告書後通過之決議案五四三(十八)，

認為世界各地，兒童基金會工作，均有順利進展，尤以發展落後地區為然，

一. 慶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工作成績；

二. 認為仍應繼續努力，使大眾了解兒童之需要及兒童基金會之工作；

三.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一致繼續努力，擴增兒童基金會之資金。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三六(九)。世界兒童節****大會，**

鑒於世界兒童乃明日之公民，聯合國須為世界兒童而加緊努力，方足以履行其對於後代之義務，世界普遍紀念兒童節，將有裨於人類之團結及國際之合作，

相信憲章目標如為世界兒童所嚮往、所共同企求，則其實現亦最易，

茲查各方對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工作已大增興趣，起而加以協助，並視該會為聯合國之一部，又查過去大會通過兒童問題各決議案，亦已表示本組織對於世界各地兒童之關切，

鑒於各國家各人民日漸注意尊重母親及兒童之權利，又鑒於各種國家、國際及區域性之公民、社會、職業及文化組織為兒童採取之行動，

欽佩各政府及志願機關為世界兒童舉辦之工作，尤對若干國家紀念世界兒童節之舉，表示欣慰，

<sup>6</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 A/2731。

鑒於紀念世界兒童節一事，各國政府應加利用，以爲贊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具體及有效表示，

一、建議各國自一九五六年起，制定世界兒童節，舉行紀念，藉以增進全世界兒童之博愛與了解，從事促進憲章理想及目標與世界兒童福利之活動，加強並擴大聯合國造福世界全體兒童之工作；

二、建議各國政府，世界兒童節應在其所認爲適當之日期，按其自定方式紀念之；

三、並邀請各文化、職業、工會、工人及社會福利組織，不分男女，一致積極贊助並參與世界兒童節之紀念；

四、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根據本決議案規定，採取步驟，並在其常年報告書內報告上述建議之實施進度。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三七(九)。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大會，

憶及大會決議案六三七(七)、六四八(七)及七三八(八)，

鑒悉人權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建議<sup>7</sup>，

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五四五G(十八)，

認爲就促進自決權之措施擬具建議乃當前急務，

一、請人權委員會完成其關於各國尊重民族、國族自決權之建議，包括民族國族對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永久主權之建議，同時對各國依據國際法應有之義務，以及在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中鼓勵國際合作之重要性，予以適當注意；以便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對上述建議作充分適當之審議；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上述建議遞交大會，以備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sup>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附件肆，決議草案 F。

### 八三八(九)。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

大會，

憶及其過去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六三五(七)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三六 B(八)就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所作之決定<sup>8</sup>，

備悉秘書長就籌開國際專業會議，以草擬該守則定稿問題所提報告書<sup>9</sup>，

並悉贊成召開該項會議之新聞事業機關與內國及國際組織似未能構成具有充分代表性之團體，

重申其對經由專業人員所探措施改善新聞人員行爲及職守標準之重視，

決議：

(一)對於召開該會議一事，暫不再採取行動；

(二)請秘書長將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全文，連同其所擬報告書<sup>10</sup>，送交曾就此事項與秘書長有函電來往之事業機關及組織，供其參閱並採取其認爲適當之行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 八三九(九)。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二二 J(十七)，

茲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提出申請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與目標限度以外之服務，以資協助此等國家促進新聞自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 八四〇(九)。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大會，

鑒於大會未在第六屆會、第七屆會、第八屆會及第九屆會期間研討新聞自由公約草案<sup>11</sup>，

<sup>8</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 A<sub>o</sub>。

<sup>9</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2691 and Add. 1 and 2。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AC.42/7 and Corr. 1，附件。

覆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一(七)之決議，節稱大會擬根據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sup>12</sup>，並於該理事會審查是項報告書後，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鑑於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業已提出繼續審議公約草案之建議，

鑑於報告員所稱公約遭受延擱之原因，

鑑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未提出任何建議，就公約草案繼續採取行動，

鑑於新聞自由乃一基本人權，極為重要，聯合國須將此項權利公約之簽訂，列為優先辦理之工作，

鑑於大會將於第十屆會期間討論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技術方面繼續努力，促進新聞自由；

二、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十九屆會討論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並參照大會第九屆會及以往各屆會所發表之意見及所提提案，擬具建議，以供大會審議；

三、決定至遲於大會第十一屆會討論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可能提出之建議在內。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 八四一(九). 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 (一九三六年，日內瓦)

大會，

鑑於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一九三六年，日內瓦)<sup>13</sup> 構成新聞自由重要成分之一，

鑑於聯合國祕書長已依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一)之規定，擔負該公約所提及之保管職務，且該公約現仍繼續生效，

更鑑於該公約若干規定所確立之職權，如經該公約當事國約定交由聯合國接管，聯合國即可充分實施該公約全部規定，

茲決定：

一、促請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一九三六年，日內瓦) 當事國說明是否願將國際聯合會依據該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行使；

<sup>1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sup>13</sup> 參閱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一百八十六卷，一九三八年，第三〇一頁。

#### 二. 責成祕書長：

(a) 擬具議定書草案一種，准將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交由國際聯合會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行使；

(b) 在議定書草案中規定，准由非該公約當事國或簽字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加入該公約，並准按照當前情況，將該公約予以必要之法律或其他修改；修改時，應依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四(五)增列新條文，規定各締約國無線電廣播應恪遵道德原則，為世界和平着想，本真確客觀立場，報道事實，不得對任何地方人民，加以不當之攻擊或誣毀，並規定各締約國不得在其領土內，干擾外國無線電廣播之收聽；

(c) 將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議定書草案分送該公約當事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 八四二(九). 強迫勞役

大會，

業已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二四(十七)，

一、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譴責在政治上用為脅迫或處罰人民持有或表示政見之工具，在規模上構成一國經濟重要因素之強迫勞役制度一事，表示嘉許；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以期廢止強迫勞役制度；

三、對於該理事會籲請所有各國政府審酌現有情況，顧念全世界人民亟願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以及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心，重新檢討本國法律與行政慣例一事，特加贊助；

四、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祕書長及國際勞工局局長再就此項問題擬具報告書，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其中應載有：

(a) 各國政府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四〇(八)之規定提出之任何覆文；

(b) 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提出有關強迫勞役制度之任何新情報，以及關係政府提出之任何意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八四三(九)。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影響婦女人格尊嚴之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定之原則，  
念及世界上若干地區婦女在婚姻及家庭方面仍  
受與此類原則不符之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之拘束，  
深信廢除此類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 有助於  
確認婦女之人格尊嚴並足以增進家庭制度之利益，

業已審議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七H(十八)，

一. 促請各國，包括負有或承擔管理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之責任之國家在內，在其所管轄各國

境及領土內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廢除此類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務使人人均有選擇配偶之完全自由；廢除買賣婚姻之惡習；保證婦婦有監護子女之權利及再嫁之自由；徹底廢除童婚及未屆青春期幼女訂婚之陋習，並於必要時訂定適當罰則；設民事登記冊等以登錄一切結婚、離婚事項；保證所有涉及個人權利之案件均由該管法庭審理；在凡設有家屬津貼之處所，此種津貼之管理應使妻室子女直接受其惠益；

二. 建議在上列前文第二段所稱各地區內，特別力求藉公私學校之基本教育及各種報導媒介，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有關婦女地位之現行法規政令，告知民衆。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八四四(九). 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之審查程序

#### 大會

業已收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就大會審查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應採程序提出之報告書<sup>1</sup>,

念及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sup>2</sup>,

深願在聯合國與南非聯邦締結協定以前儘可能採用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在此方面所循之程序,

爰通過特別規則如下:

#### 關於報告書之程序

特別規則甲：大會應按年接獲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轉遞之南非聯邦提交該委員會之西南非洲報告書（或該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七四九A(八)第十二段(內)分段規定所擬具之西南非洲領土情況報告書），連同該委員會關於是項報告書之意見以及遇南非聯邦政府決定依大會建議指派南非聯邦正式代表時，此一代表之意見。

特別規則乙：大會通常應以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意見為依歸，並應儘可能採納該委員會意見為其結論之根據。

#### 關於請願書之程序

特別規則丙：大會應按年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關於向該委員會所遞請願書之報告書。該委員會討論請願書各次會議之簡要紀錄應一併檢附。

特別規則丁：大會通常應以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結論為依歸，並應儘可能採納該委員會結論為其自身結論之根據。

#### 非公開會議

特別規則戊：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會議遇討論關涉個人之決議時，應不公開舉行；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及文件A/2666/Corr.1 及 A/2666/Add. 1。

<sup>2</sup> 參閱“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

#### 表決程序

特別規則己：大會對涉及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之間題所作決議應視為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重要問題。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四九四次全體會議。

### 八四五(九).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進展

#### 大會

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曾建議各管理國儘量利用其他會員國為推進非自治領土教育進展起見，經由秘書長或有關專門機關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向管理國提供之捐助，其辦法如頒給非自治領土之合格學生研究獎金、獎學金、實習獎金等，

鑒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所表示之意見<sup>3</sup>，謂非自治領土人民之教育不足係阻礙各該領土達到自治之原因之一，

鑒於非自治領土內各級教育之研究及訓練設備，雖經各管理國盡力求其改善，在大部分領土內尚嫌不足，

一. 請各會員國慷慨提供種種便利，不僅供給大學程度之研究及訓練且首重小學畢業程度之學習以及即可實用之技術與職業訓練；

二. 請提供便利之各會員國，遇教學語文與非自治領土語文不同時，考慮可否延長其提供便利之期限，而定一預備時期，專供語文訓練及適應就讀或受訓國家其他方面環境之用；

三. 請各會員國將提供協助之詳情通知各管理國、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

四. 建議各管理國儘量利用聯合國會員國在各級教育及訓練方面，包括基本教育方面，所提供之便利；

五. 請秘書長商同各管理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定一簡單程序，俾經由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提供之協助及提出之申請書均可提請管理國注意，隨後並可將申請書連同管理國所提出之意見提請協助國注意；

<sup>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第二編，第十段。

六. 請各管理國對於提供之研究及訓練便利，在其所管領土內予以相當宣揚，並採取其他辦法，以求確能儘量利用此種協助；

七. 請祕書長將所有關於此種協助及申請手續之詳情，列入聯合國新聞資料內，並請其將此項詳情轉達各專門機關，俾各該機關在有關出版物中同樣予以宣揚；

八. 請祕書長經與各管理國商議後，擬具一報告書，詳細載明所提供之協助及利用此項協助之情形，供大會參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二日，  
第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 八四六(九).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一. 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就其一九五四年屆會工作提出之報告書；<sup>1</sup>

二. 核准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特別報告書<sup>2</sup>，認為足以補充前於一九五一年核准之報告書；<sup>3</sup>

三. 請祕書長將此項特別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查照；

四. 表示贊同報告書所載應由祕書長召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春季舉行第六屆會之建議；

五. 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書，特別注重以一九五四年內遞送祕書長之情報為主要根據之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

六. 決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三)第四段(半)雖另有規定，但一九五五年所遞情報之全部摘要與分析應於一九五六年提出大會。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 八四七(九). 關於非自治領土各區域單位間共同問題之情報

大會，

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按年核准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特之別報告書，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

<sup>2</sup> 同上，第二編。

<sup>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第三編。

鑒於此類報告書均表示適用於全部非自治領土之一般意見及建議，

認為各區域及若干領土之情況可能形成特種問題，

認為大會審議此類特種問題時應使對若干區域單位內之領土具有實際價值之意見及建議得有發揮之機會，

一. 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五年屆會中研討如何使此後為大會擬具之報告書確切適當，足供大會據以審議關於若干區域領土單位間共同問題之情報或建議；

二. 並請該委員會檢討是否需要擴充或修正標準格式以便協助各管理國就若干區域領土單位所共有之個別問題提出具體情報；

三. 建議該委員會充分計及大會第九屆會期間第四委員會討論上述事項時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 八四八(九). 自動遞送關於非自治領土內政治發展之情報

大會，

念及其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所載原則及宗旨對非自治領土人民所負之職責，

鑑於上述原則及宗旨，除顧及此類人民之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外，亦涉及其政治進展，

尚憶前曾迭以決議案一四四(二)、三二七(四)及六三七B(七)敦促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自動就其所管領土內人民趨向自治之發展方式及程度遞送情報，

欣悉若干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業已自動就非自治領土內自治組織之發展情形遞送若干情報，

惟鑒於其他會員國尚未遞送此種情報，

一. 茲特重申前旨，認為自動就非自治領土內人民之政治發展情形提送情報實屬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

二. 請關係管理國在此方面盡力與聯合國合作。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 八四九(九). 停止就格林蘭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大會，

鑑於前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中表示歡迎非自治領土之自治有所進展，同時認為任何此類領土在憲法上之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再就該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時，應將此等憲法上地位之變更情形通知聯合國，

接到丹麥政府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來文<sup>7</sup>，內通知秘書長稱：由於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憲法修正案，格林蘭現已成為丹麥國之整體部分，其在憲法上之地位與丹麥其他部分同等，並稱：經此憲法變更後丹麥政府認為其依憲章第十一章規定所負關於格林蘭之責任業已終止，因此決定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鑑於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七四二(八)訓令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參考決議案七四二(八)所核定之因素表，酌及個別案件所引起之其他有關考慮，審查依照決議案二二三(三)規定所遞送之任何文件，

業已研究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其一九五四年屆會期間就停止遞送關於格林蘭之情報問題所擬具之報告書<sup>8</sup>，該報告書係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八(五)第二段之規定提送大會者，

業已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列之基本原則與目的、因素表所訂之標準，以及所有與判斷此問題有關之其他要點，審查丹麥政府之來文，

念及大會對於一非自治領土究竟是否已臻憲章第十一章所稱充分自治程度問題有決定之權。

一. 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其決議案<sup>9</sup>中所作之結論；

二. 備悉丹麥政府所持意見，即：由於格林蘭在憲法上之新地位，丹麥政府認為“其依憲章第十一章規定所負之責任業已終止”，因此應停止就格林蘭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三. 對於該會員國在其出席大會之代表團中派有格林蘭國民議會所選出之代表以便就格林蘭之憲法變更提出說明一舉表示嘉許；

<sup>7</sup> 參閱文件 A/AC.35/L.155 and Corr.1。

<sup>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第一編，第九節。

<sup>9</sup> 同上，第六十一段。

四. 備悉格林蘭人民於決定其在憲法上之新地位時，業已經由其依法選出之代表，自由行使自決權；

五. 表示徵諸所提出之文件及說明，認為格林蘭確係自由決定併入丹麥王國而與丹麥其他部分處於同等憲法及行政地位；

六. 欣悉格林蘭人民業已達成自治；

七. 認為由於上述種種情形，憲章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以及其中所訂規定已不適用於格林蘭；

八. 認為現允宜停止就格林蘭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九次全體會議。

### 八五〇(九). 關於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事來文之審議

大會，

鑑於前已以決議案二二二(三)、四四八(五)、及七四二(八)核定所應遵循之原則，以審查表示非自治領土人民已臻充分自治程度因而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情報之情勢，

業於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分別通過關於停止就柏托里科及格林蘭遞送情報事之決議案，<sup>10</sup>

鑑於大會允宜利用所獲經驗以改善處理此種案件所應採取之方法及程序，

復鑑於亟須規定程序俾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得以執行其依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所負之職責，

一. 認為：關於停止就某一非自治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事，審查有關會員國之來文時應依決議案七四二(八)之規定，特別注重當地人民獲得及自由行使自決權之情形；

二. 認為：為充分查明居民究竟意欲取得何種地位或如何變更地位起見，如大會認為適宜，應由一特派團，商得管理國同意，在提請非自治領土居民決定其未來地位或地位之變更以前或期間，前往該非自治領土調查；

三. 認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不妨研討其如何能及時提請大會注意某一領土地位即將變更之方法；

<sup>10</sup> 參閱決議案七四八(八)及八四九(九)。

四、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就決議案之實施問題將其認為適用之提案列入其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九次全體會議。

### 八五一(九)。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前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設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在聯合國未與南非聯邦達成協議之前，執行職務”，

曾令該委員會“在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一九二六年擬訂問題單之範圍內，審查所有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情報及文件”，並“儘量審酌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報告書，向大會提出關於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

業已審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sup>11</sup>

一、茲對該委員會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查悉該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五內載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之報告及意見；

三、復悉據該委員會意見，西南非洲之管理在某數方面不合南非聯邦政府在委任統治制度下擔負之義務，殊深關切；

四、欣悉南非聯邦代表曾參加第四委員會內對西南非洲領土情況報告所作之實體討論；

五、爰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合作，尤盼該國政府向該委員會提出關於管理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報告，並請協助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所接獲之此種報告或此種情報及文件；

六、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將大會第四委員會就西南非洲問題舉行之實體討論分析提要，並將此項分析及提要送供南非聯邦政府參考；

七、並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研究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預算以外之機關可以協助促進該領土居民社會、經濟、教育發展之程度及方式。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根據第四委員會向主席所作建議，核准委派泰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為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 八五二(九)。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

大會，

前已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建議將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屢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關於西南非洲之託管協定，以供大會審議，

業已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其中認為：

(a) “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雖未使南非聯邦負有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法律義務”，但該章之規定“就其提供可將西南非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辦法而言，亦可適用於西南非洲領土”，

(b) “... 南非聯邦單獨行動，無權變更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 決定及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應由南非聯邦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鑑於一切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惟獨西南非洲領土為例外，

一、茲重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之規定，即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再度聲明變更該領土之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照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 八五三(九)。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與託管理事會之工作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四(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五三(七)中

<sup>1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及文件 A/2666/Corr. 1 及 A/2666/Add. 1。

有關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與託管理事會工作之各節，

亟欲確保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並確保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確依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推進，

認為必須充分利用憲章列舉之方法，以確保每一託管領土內表現之自由輿論，對於理事會審查該領土情況之工作發生有效之影響，

一。建議託管理事會為求進一步藉派遣視察團之方法促進土著居民參與理事會工作起見，應着各視察團：

(a) 不僅考慮該領土各部分人民自動向視察團表達之輿論，更應主動設法探悉輿論關於各重要問題之意見，並以適當之方法周諮人民；

(b) 從詳具報當地人民自由發表願望之進展情形以及民意之主要趨勢並就如何進一步促進自由輿論提具建議；

二。建議理事會為求進一步藉土著居民行使請願權之方法促進彼等參與理事會工作起見，應：

(a) 在審查每一託管領土情況時，就請願書可能反映輿論對於公共關切之領土發展問題之意見者加以審查，並建議具體之行動；

(b) 請各管理當局即將常年報告書印製多份以供領土人民參閱；

(c) 着各視察團在託管領土鼓勵人民公開討論常年報告書，發表意見，並就管理當局為此目的所供給人民便利程度提具報告；

三。建議理事會在遇有認係緊急之情形時，為確保託管領土所發生之某一情勢符合當地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起見，應立即准許請求陳述意見之合格民意代表前來陳述，倘遇其不克前來，理事會即應審查所有表示彼等意見之函電文件；

四。重申前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四(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五三(七)中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五四(九).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大會，

憶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所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內建議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應由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與阿比

西尼亞政府舉行雙邊談判勘定之，並建議為解決此種談判進行時所發生之一切糾紛計，雙邊談判之雙方均同意，經任一方請求時，採取由祕書長指派聯合國調解專員從事調停之辦法，又如當事各方不能接受調解專員所作建議時，採取公斷之辦法，

並憶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所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七五五(八)內建議兩國政府應加緊努力以求獲致此項問題之公允友善之最後解決辦法，

備悉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〇〇〇(十四)內所載該理事會之結論，略謂由於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獲得獨立日期日漸逼近，而且目下臨時疆界之邊區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不斷發生困難，故勘定疆界事不容緩，

備悉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所提出關於雙方直接談判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疆界勘定問題進展情形之情報，<sup>12</sup>

並悉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參議會所提出關於邊區情形之情報，<sup>13</sup>

一。鑒悉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之間關於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疆界勘定問題之直接談判至今未獲進展，甚表關切；

二。促請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盡其最大努力以求用直接談判辦法獲致疆界問題之最後解決；

三。建議：如至一九五五年七月直接談判仍未能獲致任何結果，兩國政府同意採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內所舉之辦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五五(九). 為義管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籌供資金

大會

備悉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關於為義管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籌供資金事之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一(十四)，

察及聯合國視察團現已視察該領土，行將向託管理事會提送關於該領土一般情況之詳盡報告書，其中自論及管理當局所擬訂之經濟計劃，

一。對於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一(十四)表示同情；

<sup>12</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C.4/277。

<sup>13</sup> 同上。

二、請祕書長商同義大利政府考慮宜否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派遣專家考察團負責研究義管索馬利蘭之情況及經濟發展之可能性；

三、請託管理事會繼續研究此項問題，同時根據一九五四年東非託管領土觀察團之結論，並在前段所指遣派考察團之計劃實現時，根據國際銀行報告書，設法決定為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籌供資金之實際措施，向大會下屆會議具報；

四、希望管理當局同時繼續努力不懈，推進該託管領土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五六(九). 託管理事會致大會常年報告書之格式

##### 大會

憶及關於託管理事會常年報告書問題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三三(五)，

並憶及關於編印文件之管理與限制問題之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九(八)，

閱悉託管理事會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工作報告書<sup>14</sup>內關於此項問題所作之結論，

一、暫行核准託管理事會關於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格式問題之提議，試驗辦理，按此項提議，理事會應每三年於審查觀察團所提關於某一託管領土之報告書時，向大會提出關於該領土之詳盡報告書；並應於中間各年每年提出較簡短之報告書，其中只述及所檢討年度內各種發展與進步情形，但包括背景資料，俾大會得悉各種重要發展之意義，此種報告書中並應包括各會員國之批評與意見，以及理事會之結論與建議；

二、惟鑑於義管索馬利蘭限期於一九六〇年實現獨立，爰請理事會仍每年提具關於該託管領土之詳盡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五七(九).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

##### 大會

一、備悉託管理事會所提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sup>15</sup>

<sup>14</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四號。

<sup>15</sup> 同上。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在未來之討論中，注意第九屆會審查理事會報告書時所提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五八(九).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

#####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曾請除義管索馬利蘭外之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在其每次常年報告書內，列入為達成自治或獨立所已採取或擬採取措施之情報，並除其他事項外，說明完成此種措施及達成最後目標估計所需之時間，

復憶其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二(八)，曾請託管理事會在此後致大會之報告書中專闢一節，論述決議案五五八(六)及七五二(八)之實施情形，說明為達成自治或獨立所已採取或擬採之措施，並根據各該決議案，敘述其對於各個領土所得之結論與建議，

鑑於協助託管領土人民達成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標最有效方法之一項，為使其有機會參加具有充分權力執行政府與管理工作之代議機關，以獲得此類工作之經驗，

一、欣悉託管理事會業已遵依大會請求，在其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工作報告書內，專闢一節<sup>16</sup>論述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目標之情形；

二、但悉理事會在本次報告書內，關於促進自治或獨立所採或擬採措施，並未擬具任何結論或建議；

三、希望理事會於此後致大會之報告書中載列其關於此項問題之結論與建議；

四、建議理事會令飭所屬觀察團在其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內，依據決議案五五八(六)、七五二(八)及本決議案之規定，特別注意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問題；

五、建議管理當局，為便利大致決定託管領土人民可以自治或獨立之日期起見，各該當局應盡量加緊努力，俾在託管領土內成立政府與管理之新代議機構，增加各該領土土著人民之參與人數，或根據同樣原則，發展已有之該類機構；管理當局應保

<sup>16</sup> 同上，第二七九頁起。

證各該機構之性質與權力足以反映憲章第十二章及託管協定界予託管領土之特殊地位；各該當局並應促進達成憲章第七十六條所列之目標。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五九(九)。聽取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之意見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五五(七)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八(八)，業已聽取前來請願之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各組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sup>17</sup>

- 一、察悉前來請願之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各組織代表所作陳述；
- 二、決定將請願人之陳述提交託管理事會研討；
- 三、建議託管理事會：
  - (a) 繼續對請願人所提出之事項予以適當注意；
  - (b) 請其下屆觀察團對此類事項加以研究；
  - (c) 就此事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六〇(九)。多哥蘭統一問題及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前途

大會，

念及其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決議案七五〇(八)，

閱悉文件 A/2669 中所載之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sup>18</sup>

知悉英聯王國政府聲明<sup>19</sup>中所述之新情勢，即黃金海岸將於最近期間完全負起自治責任，自彼以後管理當局不能再依現行託管協定第四、五兩條管理該託管領土，

<sup>1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第四委員會，第四四二次、第四四三次及第四四六次會議。

<sup>1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及五十二。

<sup>19</sup> 同上，文件 A/2660。

復悉管理當局之觀點<sup>20</sup>，謂依據該託管領土居民之進步情形，在黃金海岸完全負起自治責任時，英管多哥蘭人民之發展程度在實質上已達成國際託管制度之目標，因而託管協定應行廢止，

鑑於依照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該領土之未來地位應根據該領土之特殊情形及其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決定之，

一、決議：鑑於託管協定終須修改或廢止，現應依照該託管領土之特殊情形，採取步驟，確定居民對其前途之願望，惟此舉不妨礙其將來選擇獨立、或選擇獨立之英管多哥蘭與獨立之法管多哥蘭合併、或選擇與獨立之黃金海岸合併、或選擇其他種自治或獨立地位為最後解決辦法；

二、請託管理事會參照大會第九屆會及前此各屆會第四委員會表示之意見，研討根據上開決議所應採取之辦法，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

三、復請託管理事會派遣特別觀察團前往英管多哥蘭與法管多哥蘭二託管領土，專事研究此等問題，並及時就此等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報告，俾理事會能向大會第十屆會報告；

四、同時促請所有直接關係方面為聯合國之大利益計，各示最大之合作精神，儘速充分實施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議七五〇B(八)中之建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

### 附 錄

####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委員國之選舉

依照大會決議案三三二(四)及六四六(七)之規定，第四委員會應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資因厄瓜多及印度尼西亞任期屆滿而生之懸缺。

因通過上列決議案八四九(九)之結果，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中管理國委員減少一名(丹麥)，故祇有缺額一名待補。第四委員會已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三三次會議代大會選出祕魯以資此缺。

<sup>20</sup> 同上。

##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六一(九)。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查大會第八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sup>，

認為該委員會之工作應設法使之繼續，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任務規定仍照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六九三(七)之規定，任期至大會第十屆會結束為止；

二、請籌募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

三、復請籌募委員會參照經驗檢討其任務規定，以期確定需否作何變更，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

四、決定在大會第十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察悉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對於以自動捐款維持之活動與方案，因所訂經費目標在實收捐款中未必確能實現而發生之影響，表示憂慮；

請聯合國中負責核定以自動捐款籌供經費之活動與方案之各機關，確實查明此等方案所定預算數額與此種活動與方案可能收到之捐款數額相符合。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根據上列決議案之規定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宣佈業已指派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任期至大會第十屆會結束為止：

澳大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黎巴嫩、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及法蘭西。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 A/2730。

八六二(九)。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書<sup>2</sup>；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九屆會之第三次報告書內所載之意見<sup>3</sup>。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八六三(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sup>4</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九屆會之第四次報告書內所載之意見<sup>5</sup>。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八六四(九)。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sup>6</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九屆會之第五次報告書內所載之建議<sup>7</sup>，又悉代表

<sup>2</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

<sup>3</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2724。

<sup>4</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 A。

<sup>5</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2725。

<sup>6</sup>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 A。

<sup>7</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2726。

諮詢委員會向第五委員會第四百四十次會議所作之陳述。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 八六五(九).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Thanassis Aghnides;  
Mr. Eduardo Carrizosa;  
Mr. I. V. Chechytkin;

二. 宣佈 Mr. Aghnides, Mr. Carrizosa, Mr. Chechytkin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 八六六(九).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ené Charron;  
Mr. Arthur Samuel Lall;  
Mr. Josué Saenz;  
Mr. G. F. Saksin;

二. 宣佈 Mr. Charron, Mr. Lall, Mr. Saenz, Mr. Saksin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 八六七(九).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那威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 八六八(九). 認可祕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祕書長委派 Mr. Leslie R. Rounds 連

任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 八六九(九).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Victor Manuel Pérez Perozo;  
Mr. Bror Arvid Sture Petrén;

二. 宣告 Mr. Pérez Perozo 及 Mr. Petrén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 八七〇(九).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 Mr. T. W. Cutts 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任期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 八七一(九).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

大會，

一. 閱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問題報告書<sup>8</sup>；

二. 決定延至大會第十屆會再行審議此事。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 八七二(九).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鑒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提之報告書<sup>9</sup>。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sup>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A/2746。

<sup>9</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

八七三(九)。各專門機關同意聯合國行政法庭有權管轄所有關於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

大會，  
備悉祕書長依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七七一(八)第二段之規定所提之臨時報告書<sup>10</sup>。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七四(九)。准許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職員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案

大會，  
茲核准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案，在該條例增設下列一項補充條款：

#### 補充條款

#####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

在此等條例適用範圍內，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視為專門機關，但該委員會代表在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其常設委員會無表決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七五(九)。聯合國大會或其他機關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津貼辦法

#### A

##### 大會，

- 一、重申大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決議案二三一(三)所訂發給旅費及生活津貼之原則及條件；
- 二、認為凡依決議案二三一(三)得支津貼之大會或其他機關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在原則上應按劃一標準支領津貼；惟在會議地點不同時始作區別；
- 三、決定仍沿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五九(五)所訂之生活津貼數額，在會所開會者每日支領二十五美元，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者每日支領二十美元；

四、決定：在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如何對所有適用之機關實行劃一辦法以前，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五(五)所核定之國際法委員會特別津貼額三十美元仍予維持至一九五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 B

##### 大會，

- 一、重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七(七)所載大會認為報告員應為無給職之規定；
- 二、但決定由於國際法委員會情形特殊，對於該委員會主席或特別報告員在委員會閉會期間所特別編製之報告書應發給酬金。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 C

##### 大會，

鑑於依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關於麻醉品之公約第十九條規定，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使其處於直接仰賴其本國政府之地位之任何職務，

認為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之委員，由於在該兩機關閉會期間所擔任之工作，確應支領若干酬金，

決定上述兩機關之委員應各按下列標準支領酬金：

		美元數
主席	每年	1,000
副主席	每年	500
委員	每年	300

惟兼任兩機關委員者僅得領取酬金一份。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sup>10</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2749 and Add. 1。

## 八七六(九).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A

大會，

一. 重申大會於第七屆會時之決定<sup>11</sup>，在另有新會員國加入或現有會員國之經濟能力好轉得逐漸調整經費分攤比額表以前，不擬對每人分攤最高限額問題繼續採取行動；

二. 重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五八二(六)。該決議案已請會費委員會對於每人收入較低之國家加以考慮茲令該委員會繼續加以注意；

三. 訓令會費委員會將上述第一段之決定，適用於將來之會費分攤比額表，以便適用每人分攤限額原則國家之會費分攤百分數，按一九五五年預算定額凍結，不得增加，直至其每人攤額與會費分攤額最高國家之每人攤額相等為止，又如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之決議案六六五(七)所指各條件均已滿足或相對之國民所得發生變化有改低攤額之理由時，即應從低調整。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會體議。

B

大會，

決議：

一. 一九五五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如下：

國 別	百 分 數
阿富汗	0.08
阿根廷	1.32
澳大利亞	1.80
比利時	1.38
玻利維亞	0.05
巴西	1.32
緬甸	0.13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3
加拿大	3.63
智利	0.30
中國	5.62
哥倫比亞	0.41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30
捷克斯洛伐克	0.94
丹麥	0.74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4

埃及	0.40
薩爾瓦多	0.06
阿比西尼亞	0.12
法蘭西	5.90
希臘	0.21
瓜地馬拉	0.07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30
印度尼西亞	0.56
伊朗	0.25
伊拉克	0.11
以色列	0.17
黎巴嫩	0.05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6
墨西哥	0.80
荷蘭	1.25
紐西蘭	0.48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0
巴基斯坦	0.67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祕魯	0.18
菲律賓	0.45
波蘭	1.73
蘇地亞拉伯	0.07
瑞典	1.59
敘利亞	0.08
泰國	0.18
土耳其	0.65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2.00
南非聯邦	0.7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5.08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8.85
美利堅合衆國	33.33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44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44
	<u>共計</u> <u>100.00</u>

二. 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雖有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五五年內覆核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並應提具報告書提交大會下屆會議審議；

三. 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三項雖有規定，仍應授權秘書長斟酌情形並於諮詢會費委員會主席後准許會員國以美元以外之他種貨幣繳納其一九五四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sup>11</sup> 參閱決議案六六五(七)。

四。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所屬機構或所辦工作之國家應請按照下列比率分攤各該機構或各項工作之費用：

國名	百分數
阿爾巴尼亞	0.04
奧地利	0.36
保加利亞	0.17
高棉	0.04
錫蘭	0.13
芬蘭	0.4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35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0.04
匈牙利	0.50
愛爾蘭	0.25
義大利	2.22
日本	2.00
大韓民國	0.12
寮國	0.04
力喜騰斯坦因	0.04
摩納哥	0.04
尼泊爾	0.04
葡萄牙	0.27
羅馬尼亞	0.58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1.26
越南	0.17

五。日本、力喜騰斯坦因公國、聖馬利諾及瑞士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應請其按以上第四段之百分比率分攤法院一九五五年度經費；

六。聖馬利諾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成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應請其分攤一九五五年度法院經費百分之零點零四；又日本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成為規約當事國，應請其分攤一九五五年度法院經費百分之二之四分三；

七。下列非會員國為有關麻醉藥品國際條約之簽字國，一九五五年度應請其按照以上第四段所規定之比率分攤聯合國因各該條約所負義務而生之常年費用：

阿爾巴尼亞	義大利
奧地利	日本
保加利亞	寮國
高棉	力喜騰斯坦因
錫蘭	摩納哥
芬蘭	葡萄牙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羅馬尼亞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聖馬利諾
匈牙利	瑞士
愛爾蘭	越南

八。下列各非會員國已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七(十七)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或歐洲經濟委員會：

日本——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加入亞經會；  
高棉——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日加入亞經會；  
越南——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亞經會；  
義大利——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加入歐經會；

應請各該國按照以上第四段所規定之百分率分攤所加入之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度經費，並按一九五五年度經費比額百分之五十分攤一九五五年度之費用；

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七(十七)指為有資格加入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其他國家如於本年度內成為會員國，亦應請其按以上第四段所規定之比率自入會生效後之一季起，分攤應繳之會費；

一〇。任何非會員國於一九五五年度成為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當事國者，應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四九三(五)之規定，追繳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一九五五年度經費之攤額。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 八七七(九)。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鑒悉秘書長就聯合國會所問題所提報告書；<sup>12</sup>

二。請秘書長就會所建築問題向大會第十屆會繼續提出報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 八七八(九)。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將大會若干正式文件譯成亞拉伯文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將大會若干正式文件譯成亞拉伯文問題，

一。決定：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

<sup>12</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2778。

定，大會暨其所屬各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之文件連同其他聯合國機關討論與亞拉伯語區有關之特殊問題或一般問題之任何其他報告書均應以亞拉伯文印行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文件印行數量不得超過英文原件四,〇〇〇頁；

二、授權秘書長於聯合國概算中設必需之經費以便實施此項決定，並確保譯為亞拉伯文之翻譯應符合聯合國編印文件之慣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七九(九)。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賬處：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賬處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sup>13</sup>

<sup>13</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 B。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之第二十次報告書所載之意見。<sup>14</sup>

一九四五午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八〇(九)。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sup>15</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之第二十一次報告書 (A/2801) 所載之意見。<sup>16</sup>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sup>14</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2800。

<sup>15</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 C 及文件 A/2757/Add.1。

<sup>16</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2801。

**八八一(九)。一九五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議決在一九五四會計年度：

一、將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六(八)所撥經費四七,八二七,一一〇美元追加七〇一，八七〇美元，分配如下：

款次	依決議案 七八六(八) 並經調整後 之核撥數額	追訂經費 (追加或追減)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美元)			
<b>甲。聯合國</b>			
<b>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b>			
一。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56,750	—	556,750
二。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58,800	58,800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64,180	-(35,000)	129,180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1,400	—	21,400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72,000	-(20,000)	52,000
四。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000	2,000	52,000
<b>第一編共計</b>		<b>864,330</b>	<b>5,800</b>
			<b>870,130</b>

款次		依決議案 七八六(八) 並經調整後 之核撥數額	追訂經費 (追加或追減)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美元)		
<b>第二編。調查及訪問</b>				
五. 調查及訪問.....	2,061,000	-(93,350)	1,967,650	
甲.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566,300	39,700	606,000	
	<b>第二編共計</b>	<b>2,627,300</b>	<b>-(52,650)</b>	<b>2,573,650</b>
<b>第三編。紐約會所</b>				
六. 祕書長辦公廳.....	394,000	-(23,000)	369,000	
甲. 圖書館.....	479,130	-(8,000)	471,13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58,500	-(65,000)	693,500	
八.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36,900	-(20,000)	116,900	
九.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	386,700	
十. 經濟事務部.....	2,263,700	-(100,000)	2,163,700	
十一. 社會事務部.....	1,704,000	-(20,000)	1,684,000	
十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938,400	-(55,000)	883,400	
十三. 新聞部.....	2,713,400	-(139,600)	2,573,800	
十四. 法律部.....	460,300	-(14,000)	446,300	
十五. 會議及總務部.....	9,399,700	-(264,700)	9,135,000	
甲.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143,400	17,000	160,400	
十六. 行政及財務部.....	1,590,000	—	1,590,000	
十七. 一般人事費.....	4,478,000	1,650,000	6,128,000	
十八. 辦公費.....	3,786,800	—	3,786,800	
十九. 永久設備.....	176,400	—	176,400	
甲. 修繕費.....	565,000	—	565,000	
	<b>第三編共計</b>	<b>30,374,330</b>	<b>955,700</b>	<b>31,330,030</b>
<b>第四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b>				
二十.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 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612,200	-(46,000)	4,566,200	
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 祕書處.....	53,800	3,000	56,800	
甲.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85,000	-(16,000)	669,000	
	<b>第四編共計</b>	<b>5,351,000</b>	<b>-(59,000)</b>	<b>5,292,000</b>
<b>第五編。新聞分處</b>				
二十一. 新聞分處（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新聞分處除外）....	877,400	—	877,400	
	<b>第五編共計</b>	<b>877,400</b>	<b>—</b>	<b>877,400</b>

	依法議案 七八六(八) 並經調整後 之核撥數額	追訂經費 (追加或追減)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款次	(美元)		
<b>第六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b>			
二十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123,900	-(50,000)	1,073,900
二十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958,700	-(15,000)	943,700
<b>第六編共計</b>	<b>2,082,600</b>	<b>-(65,000)</b>	<b>2,017,600</b>
<b>第七編。交際費</b>			
二十四。交際費.....	20,000	—	20,000
<b>第七編共計</b>	<b>20,000</b>	<b>—</b>	<b>20,000</b>
<b>第八編。招商承印費</b>			
二十五。正式紀錄(第五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718,300	-(83,500)	634,800
第五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2,500	-(1,500)	11,000
二十六。出版物.....	734,970	65,000	799,970
<b>第八編共計</b>	<b>1,465,770</b>	<b>-(20,000)</b>	<b>1,445,770</b>
<b>第九編。技術方案</b>			
二十七。社會工作.....	768,500	—	768,500
二十八。經濟發展.....	479,400	—	479,400
二十九。公共行政.....	145,000	—	145,000
<b>第九編共計</b>	<b>1,392,900</b>	<b>—</b>	<b>1,392,900</b>
<b>第十編。特別費用</b>			
三十。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	649,500
三十一。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500,000	—	1,500,000
<b>第十編共計</b>	<b>2,149,500</b>	<b>—</b>	<b>2,149,500</b>
<b>乙。國際法院</b>			
<b>第十一編。國際法院</b>			
三十二。國際法院.....	621,980	-(61,980)	560,000
<b>第十一編共計</b>	<b>621,980</b>	<b>-(61,980)</b>	<b>560,000</b>
<b>總計</b>	<b>47,827,110</b>	<b>701,870</b>	<b>48,528,980</b>

二。財務條例第四、三條雖另有規定，但為履行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訂之任何契約關係，第十九款(甲)所規定之修繕費在一九五四會計年度結束後之十二個月內仍可動用。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八二(九). 聯合國人事政策：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文應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附 件

##### 職員服務條例一.六（修正案文）

職員除因軍功外，不得接受任何政府給與之榮譽、勳章、優惠、餽贈或報酬；又非經秘書長事前核准，不得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方面給與之榮譽、勳章、優惠、餽贈或報酬。准許此種受領應僅以例外情形為限，並不得違反職員服務條例一.二之規定及有礙受領人之國際文官地位。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八三(九). 聯合國人事政策：職員子女教育便利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人事政策報告書<sup>17</sup>——其中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段論述各項與職員服務條例所設教育補助金有關之問題——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九屆會之第十五次報告書<sup>18</sup>，

念及教育補助金之設，原欲使職員子女於其父母居留外國期間所受教育仍受其本國固有文化之陶冶。

一. 自秘書長之陳述得悉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已在研究教育便利問題，深為欣慰；

二. 請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研求適當辦法，俾職員子女之不得不就讀於非以其本國語言教學之當地學校者，獲得學習本國語言之特殊便利；

三. 建議秘書長於撰擬關於職員服務條例之報告書提送大會第十屆會時，特別考慮應否採取措施，使將來可以請領教育補助金之職員人數較諸目下為多之問題。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八四(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大會，

一.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五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sup>19</sup>

二. 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各項建議及各方在大第九屆會第五委員會中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八五(九). 關於由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由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sup>20</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sup>21</sup>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八六(九). 紘書處之組織

大會，

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七八四(八)曾建議秘書長依文件 A/2554 所載秘書長關於秘書處之組織向第八屆會提送之報告書中之方針行事，<sup>22</sup>

閱悉秘書長關於秘書處之組織向第九屆會提送之報告書<sup>23</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24</sup>所載意見，

鑒悉秘書長擬於一九五五年內詳細檢討會所以外之聯合國辦事處及工作，以及聯合國附屬機關之秘書處，

鑒於秘書長在大會第五委員會討論此項目時所作陳述，

<sup>17</sup> 參閱大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2777。

<sup>18</sup> 同上，文件 A/2788。

<sup>19</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2835。

<sup>20</sup> 參閱文件 A/2721。

<sup>2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2852。

<sup>22</sup> 同上，第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

<sup>23</sup> 同上，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 A/2731。

<sup>24</sup> 同上，文件 A/2745。

一、欣悉秘書長關於改組秘書處之報告書，並察悉其在第五委員會所作陳述，又秘書長在文件 E/2598<sup>26</sup> 中所作提案在大體上已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贊同；<sup>27</sup>

二、在大體上贊同秘書長所採措施，並請秘書長在進行實施其提案時，顧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意見及在大會第五委員會關於改組問題若干方面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

三、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屆會報告進展情形。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 八八七(九).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十項及第四條第五項(a)款，以及附件壹，第一項及第二項)

大會，

茲通過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文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十項

(修正案文)

秘書長及次長以及相等級位之官員應於大會公開會議時以口頭宣誓或聲明。秘書處所有其他職員則於秘書長或其所委代表前公開為之。

##### 職員服務條例第四條第五項(a)款

(修正案文)

次長及相等級位之官員，其任期通常應為五年，期滿得延續之。其他職員應在秘書長所定與本條相符之條件下，或永久任用或暫時任用之。

#####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一項

(修正案文)

次長或相等級位之官員應支領基本薪給一八，〇〇〇美元（須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繳納職員薪給稅，大會得隨時予以更改，且須按當地適用之薪給差額調整），外加津貼三，五〇〇美元。

<sup>2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

<sup>2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五七 A (十八)。

<sup>28</sup> 參閱國際法院一九五四年報告書，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關於“聯合國行政法庭命付賠償之判決效力問題”之諮詢意見，英文本第四十七頁。

次長或相等級位之官員不得支領教育補助金及子女津貼，但倘具有資格，得支領一般職員應領之其他津貼及補助金等。

####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

(修正案文)

秘書長受權根據適當之理由及(或)報告，對於在會所之次長及相等級位之官員另發酬給，以補償其履行秘書長所指派職務時為聯合國利益而付出之特別費用。此項酬給之最高總額由大會於常年預算中核定之。

### 八八八(九). 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支付賠償金：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國際法院就聯合國行政法庭命付賠償之判決效力所提出之諮詢意見<sup>29</sup>，秘書長關於籌款支付償金辦法之報告書<sup>30</sup>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31</sup>

鑑於依行政法庭規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大會得修正該規約，

認為訂立程序藉資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一事必須慎重研討，

A

一. 決定將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備案存查；

B

二. 接受由司法機關覆核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原則；

三. 請會員國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以前將其對於訂立程序藉資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一事之意見通知秘書長並提出其認為有益之建議；

四. 請秘書長就此事與關係專門機關商洽；

五. 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由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古巴、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伊拉克、以色列、那威、巴基斯坦、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各派代表組成，就訂立此種程序問題之各方面加以研究並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集會日期由該委員會商同秘書長訂定之；

六. 請秘書長將特別委員會集會日期通知全體會員國；

<sup>29</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C. 5/607。

<sup>30</sup> 同上，件文 A/2837。

C

**七. 決定：**

(a) 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設立特種賠償基金；

(b)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三五九(四)第七條以及財務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雖另有規定，茲仍授權秘書長自職員薪給稅之收入項下撥款充特種賠償基金，該款應視為此項收入之最優先用途，其數額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為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則視為日基金結餘之多寡，以湊足基金總數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為度；

(c) 授權秘書長動用此項基金以支付行政法庭依其規約判決賠償聯合國職員之一切款項。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八八九(九). 一九五五年聯合國十週年紀念**

A

大會，

憶及聯合國憲章係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金山上簽署，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鑑於簽訂憲章十週年紀念及憲章於大會指定之聯合國日生效十週年紀念乃促進各方對聯合國宗旨、工作進一步瞭解之良好機會，

一.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並邀請各非會員國政府對各該國境內舉行一九五五年聯合國十週年紀念妥予襄助；

二. 邀請各專門機關協助舉行一九五五年聯合國十週年紀念。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金山上所作邀請，<sup>30</sup>

一.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接受金山上關於一九五五年在該市舉行紀念會議之邀請，並向該市官員及市民表示感謝招待之意；

二. 決定自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在金山上舉行紀念七日，包括聯合國會員國舉行非正式會議四日在內，藉資紀念在該市簽署憲章十週年，該項非正式會議由大會第九屆會主席 Mr. Eelco van Kleffens 擔任主席職務；

三. 請秘書長與由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黎巴嫩、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十二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合作並與金山上市政當局磋商，籌劃紀念事宜；

四. 授權秘書長就分擔紀念會費用事與金山上訂立協定；

五. 核准支付每一會員國代表一人由各該國首都或由會所前赴金山上往返旅費；

六. 授權秘書長在為舉行紀念而核准之預算範圍內供給必要之職員與服務。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 \* \*

根據大會在同一次會議就依決議案八八九B(九)第三段指派之委員會成員事所作決定，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均為該委員會委員國。

<sup>30</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A/2864，附件一。

## 八九〇(九)。一九五五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五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四六,九六三,八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 甲。聯合國

##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美元數額
一。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2,700
二。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43,100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7,200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101,700
四。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00,000
第一編共計	
	874,700

## 第二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五。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776,100
(甲)聯合國外勤事務.....	484,000
第二編共計	
	2,260,100

## 第三編。紐約會所

六。秘書長直轄各處.....	2,117,050
(甲)不管部次長室.....	76,650
七。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57,300
(甲)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09,200
八。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687,000
九。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859,200
一〇。新聞部.....	2,534,000
(甲)參觀人接待事務.....	290,000
一一。會議事務部.....	6,236,800
(甲)圖書館.....	489,000
一二。總務廳.....	2,976,150
一三。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詢.....	510,000
一四。職員旅費.....	987,500
一五。一般人事費.....	3,437,400
一六。辦公費.....	3,625,000
一七。永久設備.....	171,600
第三編共計	
	28,763,850

## 第四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一八。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第壹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666,800
--	-----------

款次	美元數額
第三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54,500
一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4,721,300
第四編共計	685,000
二〇. 新聞分處(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新聞事務除外).....	905,100
第五編共計	905,100
二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1,152,800
二二.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970,700
第六編共計	2,123,500
二三. 交際費.....	20,000
(甲)根據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第二項規定給付之特別辦公費.....	50,000
第七編共計	70,000
二四. 正式紀錄(第伍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704,910
第伍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1,190
二五. 出版物.....	716,100
第八編共計	700,000
二六.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二七. 經濟發展.....	479,400
二八. 社會工作.....	768,500
二九. 公共行政.....	145,000
第九編共計	1,779,600
三十.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三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2,000,000
第十編共計	2,649,500
三二. 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	117,600
第十一編共計	117,600

款次

美元數額

乙。國際法院	
第十二編。國際法院	
三三。國際法院	600,450
第十二編共計	600,450
三四。關於常設職位管轄事核減總額	(3,000)
	(3,000)
總計	46,963,800

二。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調整後，另依周轉基金決議案<sup>31</sup>第一段之規定，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五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為六，八三二，六〇〇美元；

### 三。授權秘書長：

(a) 將下列三組經費分別視為一單位處理之：

- (i) 第三款(甲)、第十八款第三項、第二十四款第五項所列經費；
- (ii) 第十款、第十八款第武項、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五款內有關新聞工作之各項經費；
- (iii) 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所列經費；

(b) 將第三十四款下之數額分別於預算各款下核減之；

(c)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劃撥流用；

四。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三，〇〇〇美元，依照該基金之宗旨與規定，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之用。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sup>31</sup> 參閱決議案八九二(九)，第 41 頁。

### 八九一(九)。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費用事，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則無須徵求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書面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為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承擔之費用；

(c) 為關於南非聯邦印裔人民待遇問題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承擔之費用；

(d) 為召開和平使用原子能問題國際會議承擔之費用；

(e) 為購置朝鮮服役人員獎章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六五，〇〇〇美元者；

(f) 為舉行各國政府間商品會議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g)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書面證明因下列情形而承擔之費用：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
- (ii) 裁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訊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
- (iii) 未獲連選法官之繼續辦事（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
-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 (v) 未連選法官旅費及搬運費與法院新任法官旅費及搬運費之給付，
- (vi) 遇必要時，法官於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前未領取之養鷗金之給付，

上列六項費用依次序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四〇，〇〇〇美元，七五，〇〇〇美元，四，〇〇〇美元及二六，〇〇〇美元。

(h) 限制與調節罂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sup>32</sup>如於一九五五年內

<sup>32</sup>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XI.6。

生效所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八，〇〇〇美元者；

(i) 為召開海產生物資源保藏問題國際技術會議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五，〇〇〇美元者；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關於此等開支之追加概算。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會體議。

### 八九二(九)。一九五五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來源如下：

(a) 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現款；

(b) 其餘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前已由盈餘帳戶中撥交本基金，內計：

(i) 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款項，依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五A(六)之規定撥充基金；

(ii) 二六〇，七九七美元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二年度會費攤額之一部分款項，依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六(七)之規定撥充基金；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撥付第十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sup>34</sup>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分段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八(八)之規定繳充一九五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若會員國繳充一九五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本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所應繳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十年度預算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供收到會費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sup>34</sup> 參閱決議案八七六(九)，第 30 頁。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sup>35</sup>之規定所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若墊款數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之總額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提出年度決算時就每年年終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提具說明；

(d) 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總額在內）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何機關所放現款總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以前對該機關所放款項中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越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若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項。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 八九三(九)。由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款項之用途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由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款項之用途”報告書<sup>36</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問題之報告書<sup>37</sup>，

鑒及大會第九屆會期內第五委員會對此問題所作考慮，

<sup>35</sup> 參閱上文，決議案八九一(九)，第 40 頁。

<sup>36</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C.5/584。

<sup>37</sup> 同前，文件 A/2799。

一。請祕書長與會員國中尚未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或尚未採行其他辦法對聯合國職員之本國所得稅予以適當之免稅待遇者，繼續談判，於大會第十屆會開幕以前儘速就此事提出報告書，並附具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

二。決議延至大會第十屆會再行審議大會為求解決此問題所應採取之辦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 八九四(九)。職員薪給稅計劃下會所職員扶養補助金之增加

大會，  
鑑於在薪給稅計劃下職員有受扶養人者與無受扶養人者之間待遇有失公允，

決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三五九(四)第四條雖有規定，茲為權宜之計，凡在會所或華盛頓工作之職員，得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領取下列扶養補助金：

(a) 妻或受扶養之夫，或受扶養之父母、兄弟或姊妹、或受扶養之子女，或年逾十六歲而精神上或身體上有殘疾之子女，每年得領取補助金二百美元；

(b) 每一受扶養之子女未在上文(a)項下領取補助金者，每年得加領補助金一百美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八九五(九).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九九(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八八(七)，

認為大會第九屆會討論確立侵略定義問題之經過顯示各會員國發表之意見實有協調之必要，

一。決定設置一特設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此委員會應於一九五六年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中國、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伊拉克、以色列、墨西哥、荷蘭、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二。請特設委員會參酌各代表在大會第九屆會發表之意見，已提出之各項決議草案及修正案，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送詳細報告書並附以侵略定義草案；

三。決定將此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 八九六(九). 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

大會，

鑑於國際法委員會已將“國籍與無國籍問題”列為其暫定編纂之國際法問題之一，<sup>1</sup>

鑑於國際法委員會，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sup>2</sup>已允儘先處理此一項目，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已於一九五三年舉行之第五屆會中提出：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及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各一件，並邀請各國政府就各該草案提供意見，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第十六段。

<sup>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一九 B (十一)，第三節。

<sup>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第四章。

鑑於國際法委員會已收到十五國政府之意見，並已將此項意見載入其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之附件內，<sup>4</sup>

鑑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認可兩公約草案內之原則，<sup>5</sup>

鑑於國際法委員會已根據所接各國政府之意見，將上述公約草案修訂，並將修訂草案提交大會，<sup>6</sup>

深覺以國際協定減少及於可能時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一事之重要，

一。對於國際法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工作表示重視；

二。希望召開一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締結減少或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之公約，此項會議一俟至少有二十國之政府已通知秘書長願意參與此項會議時，即行召開。

三 請秘書長：

(a) 將修訂公約草案連同本決議案一併送交各會員國及現係或此後成為一個或一個以上聯合國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或現係或此後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一之每一非會員國；

(b) 於上述第二段所稱之條件實現時，決定會議之確切時間與地點，向接獲公約草案之各國發出邀請，及採取召開會議與辦理會議事務之一切其他措施；

(c) 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一屆會具報；

四。請上述第三段分段(a)所稱之各國政府，及早考慮宜否成立關於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之多邊公約。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 八九七(九).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會，

鑑於國際法委員會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sup>7</sup>第三章內所載之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引起若干與確立侵略定義密切關連之問題，

<sup>4</sup>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九號。

<sup>5</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二六 B (十七)。

<sup>6</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九號。

<sup>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九號。

鑑於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九五(九)已決定飭由會員國十九國組成之一特設委員會，就確立侵略定義問題擬就詳細報告並附具侵略定義草案，備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

茲決定將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展延至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提出後，再行審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 八九八(九)。 國際刑事管轄

大會，

業已收到一九五三年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報告書<sup>8</sup>，內附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訂正草案一件，

鑑於確立侵略定義問題、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與國際刑事管轄問題間之關係，

鑑於大會已新設<sup>9</sup>一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囑其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詳細報告書並附具侵略定義草案，並鑑於大會亦已決定<sup>10</sup>將治罪法草案展延至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後審議，是以治罪法草案問題亦將列入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認為大會於審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及治罪法草案後應隔相當期間再行審議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俾各國政府有充分時間可審慎考慮前兩項問題對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之影響與後果，

一。感謝一九五三年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努力履行其任務規定；

二。決定將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展延至大會審查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再度審查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後，再行審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九九(九)。 關於大陸沙洲之條款草案

大會，

鑑及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sup>11</sup>中載有關於大陸沙洲之條款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認為大會之審議公海制度、領水制度及一切有關問題不應過於遲延，

<sup>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sup>9</sup> 參閱決議案八九五(九)，第 49 貞。

<sup>10</sup> 參閱決議案八九七(九)。

<sup>1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第三章。

覆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八(八)內稱，念及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域、大陸沙洲及其上覆海水各項問題在法律上及實質上均係密切關聯，決定在一切有關問題尚未經國際法委員會研究並向大會提出報告以前，暫不處理此等事項之任何方面，

一。茲請國際法委員會以必要時間研究公海制度、領水制度及一切有關問題，以便完成其關於各該專題之工作並及時提具最後報告書俾大會可依照決議案七九八(八)於第十一屆會併案審議上述各問題；

二。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關於此等專題之最後報告書列入大會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九〇〇(九)。 海上生物資源養護問題國際技術會議

大會，

鑑於國際法委員會已提請大會審議關於國際調節漁業之若干基本方面之條款草案<sup>12</sup>，又鑑於該委員會尚未結束其對於有關各問題之研究，

念及國際漁產養護問題涉及須由合格專家就廣大國際範圍加以審議之技術性質事項，

認為應於最近將來召開國際技術會議，審議漁產養護問題並就此問題提出建議，

覆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八(八)內稱，念及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域、大陸沙洲及其上覆海水各項問題在法律上及實質上均有密切關聯，爰決定在所有之有關問題未經國際法委員會研究並向大會提出報告以前，暫不處理此等專題之任何方面；

鑑於有關海中漁產及其他資源之養護、保障與調節之技術研究與前段所述問題之解決亦有密切關係，

一。請秘書長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在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所召開國際技術會議，研究海中生物資源之國際養護問題，並作適當之科學及技術上建議，唯此種建議須顧及本決議案內所載之原則並不得預斷尚待大會審議之有關問題；

<sup>12</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第九四段。

二. 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此次會議並於其代表人員中派有在漁產養護及調節方面學養有素之專家人員；

三. 請關切海中生物資源國際養護問題之有關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派觀察員赴會；

四. 請祕書長安排會議所需之必要職員及便利，唯為此種會議安排一切時自應盡實際可能情形充分利用各會員國政府之技術服務以及糧食農業組織之技術及文書方面服務；

五. 請祕書長將會議報告書分送應邀參加會議之所有各國政府以備參考；

六. 決定將上述科學及技術會議之報告書發交國際法委員會以備該委員會於研究其遵照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九九(九)行將編製之最後報告書內所處理之間題時顧及此種技術上之更進一步之貢獻。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九〇一(九). 大會及其委員會 表決之更正問題

大會，

鑒於大會議事規則對於主席宣佈表決結果及會員國代表在何種情況下可准予更正其表決時所採立場等事，俱無規定，

認為此項問題尤宜加以研究並予解決，

認為為此目的如能取得關於其他政府間組織及各國立法會議現行規則與公認慣例之資料，不無裨益，

爰請祕書長就下列各節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書：

(a) 其他政府間組織及各國議會所採行關於宣佈表決結果之規定與適用情形，准予更正之條件，以及此種更正之後果；

(b) 為防止並更正大會及其委員會於表決過程中或有之錯誤起見可能制訂之規定。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九〇二(九)。大會第九屆會工作之完成

查大會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指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為第九屆會閉會日期，

復查本屆會之工作計劃及截至目前為止之工作進度有重新考慮上述決定之必要，

大會，

- 一。茲請各委員會對其議程所餘各項目盡力加速審議；
- 二。決議修正九月二十五日所作之決定，以便各次會議得視需要於十二月十日以後繼續舉行；
- 三。決定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前結束第九屆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〇六次全體會議。

##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 九〇三(九). 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大會問題

大會，

決定本年第九屆常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不予討論。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七三次全體會議。

### 九〇四(九). 與西南非洲領土報告書及請願書有關之間題之表決程序：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

大會，

前依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發表之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sup>1</sup>，

特別鑒於該法院關於一般問題之意見，即“西南非洲係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依國際委任統治書受委任統治之領土”；又鑒於該法院關於問題(a)之意見，即“南非聯邦應續負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內載明之國際義務，以及遞送該領土居民請願書之義務，監督職權則應由聯合國行使，常年報告書及請願書應向聯合國提送，凡載有國際常設法院一語之處應依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改為國際法；”

已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內表示大會之下列意見：“該領土人民若無聯合國之監督將喪失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規定國際監督之保障，”以及下列信念：“聯合國如不對西南非洲領土擔負前由國際聯合會行使之監督責任，實未履行其對西南非洲人民之義務”，

鑒於國際法院之意見如下：“大會行使監督權之程度應勿...超出委任統治制度下之程度，並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符合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在此方面所採循之程序”，及“上述意見尤適用於常年報告書及請願書”，

<sup>1</sup> 參閱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彙報，第一二八頁。

<sup>2</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二號。

已依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八四四(九)，就大會對與西南非洲領土報告書及請願書有關之間題通過決議時應行採循之表決程序，通過特別規則F，

通過該項規則之動機係欲“在可能範圍內，及在聯合國與南非聯邦締訂協定前，儘量施行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在此方面所循程序”，

認為諮詢意見尚宜送請加以闡釋，

茲請國際法院就下列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a) 下列關於大會表決程序之規則是否對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之諮詢意見之正確解釋：

“‘大會對與西南非洲領土報告書及請願書有關之間題之決議，應視為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之重要問題’？

“(b) 倘上述對於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解釋非屬正確，則大會就與西南非洲領土報告書及請願書有關之間題通過決議時應採循何種表決程序”？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 九〇五(九).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常年報告書<sup>2</sup>。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三次全體會議。

### 九〇六(九). 控訴違反朝鮮停戰協定扣留及監禁聯合國軍人

大會，

業已審議美利堅合衆國以聯合司令部資格就聯合國軍司令部所轄美國部隊官兵十一人於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奉聯合國軍司令部之命執行任務時為中國部隊俘獲事提出之項目，

念及朝鮮停戰協定<sup>3</sup> 第三條關於戰俘遣返之規定，

一、宣告文件 A/2830<sup>4</sup> 所述扣留及監禁聯合國軍司令部所轄美國空軍人員十一人一舉以及扣留其他任何願意遣返之聯合國軍官兵之行為係屬違反朝鮮停戰協定；

二、謹責對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非法扣留戰俘之審判，認為違反朝鮮停戰協定；

三、請秘書長以聯合國名義設法使上述聯合國軍官兵十一人及所有其他仍在扣留中之聯合國軍被俘官兵依朝鮮停戰協定之規定獲得釋放；

四、請秘書長依其所認為最適當之方法繼續努力不懈以竟厥功，並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將進展情形向所有各會員國具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〇九次全體會議。

九〇七(九)。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大會，

茲決議指派下列十四國為曆年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之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中國、捷克斯洛伐克、法蘭西、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紐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sup>3</sup> 聯合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八、九月份補編，文件 S/3079。

<sup>4</sup> 聯合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

00-35282-July 1955-200  
July 1974-75  
Rev. 1976-125